

ISSUE
No.126

工商會務

// 2021.09

加速疫後振興 服務業動能再起

供應鏈重組與台灣因應之道

借鏡歐盟經驗 加速推動疫苗護照上路

產業 K 型復甦下 基本工資調整應有之思維

台美 TIFA 復談 對我國產業之機會與挑戰



1919 午安·家

陪讀計畫

給弱勢家庭孩子
一個家外之家



1919
陪讀計畫代言人

百家雜心
辣評

請支持「1919 陪讀計畫」

讓弱勢家庭孩子下課後能到附近的陪讀班
免費接受課輔、品格教育、才藝課程、營養餐點，
與家庭關懷，讓他們有一個有人陪伴的家外之「家」！

捐款方式 請註明「1919 陪讀計畫」

手機即時捐 台灣大哥大 手機免費直撥 518021

郵局劃撥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 帳號：19281908

線上捐款 線上刷卡 / Line Pay / 街口支付 / ATM / 便利商店



捐款 1,200 元

資助1個孩子1個月陪讀費
即贈【1919口罩】乙份
(10入，附贈攜帶夾鏈袋)



捐款 14,400 元

資助1個孩子1年陪讀費
(或以信用卡認捐，每個月1,200元連續一年)
再加贈JIA品家贊助之【竹炭陶醒水芯隨身瓶】乙個

*以上感謝禮品項即日起至2021/10/31止，之後以官網公告為主。



(贈品以實物為準，若已送罄，改贈等值感謝禮。)

主要
夥伴



中華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Hi-Q Marine Biotech International Ltd.

協力
夥伴



手機捐
款贊助



特別
感謝



〈財經觀點〉

- 02 供應鏈重組與台灣因應之道 ◎陳厚銘

〈特別企劃〉

- 03 加速疫後振興 服務業動能再起 ◎王健全

〈焦點話題〉

- 06 借鏡歐盟經驗 加速推動疫苗護照上路 ◎李明勳
09 工總發表 2021 年白皮書 ◎編輯部
12 產業 K 型復甦下 基本工資調整應有之思維 ◎賴偉文
14 台美 TIFA 復談 對我國產業之機會與挑戰 ◎李淳
17 供應鏈移轉至新南向 對貿易流向之影響 ◎陳以珊
19 5G 專利布局趨勢與 SEP 動態觀察 ◎張遠博
21 商業服務業低碳轉型推動策略分享 ◎陳世憲

〈環球產經〉

- 23 觀察全球補貼競賽的新發展 ◎林俊宏
26 歐盟碳邊界稅發展趨勢 ◎陳麗娟
29 解析大陸網路監管升級的趨勢與方向 ◎黃健群

〈政府頻道〉

- 32 歡迎使用勞保 e 化服務 輕鬆登入免插卡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4 經濟部挺餐飲 攜手數位平台共推「防疫美食情報站」◎經濟部商業司

〈活動報導〉

- 35 台智利工總話合作 ◎宋品潔
37 降級不解封 產業會發瘋 服務業喝西北風 商總記者會：呼籲政府持續紓困受創產業 ◎王麗萍

〈公會介紹〉

- 39 政府住宅政策及居住正義的執行者——全國租賃住宅服務公會全聯會 ◎鄭俊杰



21



37



39

工商會務雙月刊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創刊

發行人 / 許舒博

社務顧問 / 張福仁 鄭茜云 易永嘉 陳加昇

社長 / 劉守仁

編輯群 / 劉美玲 王麗萍 張伊旻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地址 / 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

電話 / (02) 2701-2671

傳真 / (02) 2755-5493

※ 版刊內容版權所有・未經同意不得轉載

供應鏈重組與台灣因應之道

文■陳厚銘（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系特聘教授）

最近供應鏈重組的議題在產業界受到新一波的關注，供應鏈重組的起因探討也從單純的生產成本和效率考量，轉變為產業安全與國家安全的決策模式。這一波供應鏈重組肇因於美中貿易戰與科技戰，以及中國生產成本的上揚。2020年爆發至今的新冠病毒疫情重創各國經濟，則是加速國際間供應鏈重整的助力。台灣居處國際供應鏈的一環，該如何調整角色及定位，以鞏固既有的供應鏈關鍵位置？又如何開創新的產業發展機會？

過去供應鏈重組的思維大多從利益層面權衡，決定經濟效益較高的生產據點。新冠病毒疫情對全球供應鏈的影響則較為複雜，必須將供應鏈斷鏈的產業安全納入考量，因此「碎鏈化」或「短鏈化」的全球多核心生產據點應運而生。同時，為確保供貨安全，跨國區域製造中心的設立將成為主流趨勢，中國不再是唯一的世界工廠。中國市場在中國製造（In China, for China），歐洲市場在歐洲製造（In Europe, for Europe）。

至於美中貿易與科技爭霸戰對全球供應鏈的影響，牽

涉層面更廣。除了要考量產業整體經濟利益外，更涉及產業科技發展藍圖，以及是否選邊站的國際政治問題。

美國自從與中國重新定義雙方關係後，美中相爭的局勢已成現實，雙方關係由「戰略夥伴」轉變為「戰略對手」，爭霸的勝負關鍵就在於科技競逐。美中各自追逐關鍵科技的「自主與創新」，並且都致力保障其尖端科技產業供應鏈的安全，以避免被對方扼住頸脈。持續演化的結果，未來美中必將訂定各自的產業規格與標準，全球勢必發展成為「一球兩制」的供應鏈體系。

在所謂「修昔底德陷阱」中，原有國際霸主地位的美國，在中國強力崛起的威脅下，除了積極加強關鍵科技產業本土化外，為求「自主與創新」，半導體、航太等領域的研發合作更紛紛與中國「脫鉤」，另透過國際盟友籌組「信任夥伴聯盟」，建立一套具安全、信賴與彈性的供應鏈體系，如，與紐、澳、日、韓、印、越等國共同推動「經濟繁榮網絡」，開闢中國以外的第二軌供應鏈；與日、印、澳等國組成「四方安全對話」，聯

手重組「稀土供應鏈」等。

積極增修相關法案與措施，鼓勵全球高科技廠商前往投資，則是美國另一重要策略。日前參議院批准的一項法案，編列了520億美元，目標5年內大幅提升半導體晶片的生產與研究，立刻吸引台積電、三星等半導體廠商前往設廠。美國對中國並實施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禁止高性能晶片及超級電腦等產品出口至中國，以防止中國關鍵科技快速發展。邀請台積電赴美投資晶圓廠，但限制台積電為華為代工等作為，即是最好的案例。

為因應美中爭霸戰，以及「一球兩制」供應鏈體系未來的發展，台灣廠商宜提前部署。首先，台商應積極加入以歐美日為核心的「信任夥伴聯盟」，協助完成一個安全的韌性供應鏈體系。其次，建議台灣廠商以半導體為嫁接，擴大與歐洲及美、日等國的新興領域合作，打造台灣成為亞洲高階製造、半導體先進製程、綠能發展以及高科技研發等四大中心，以促使台灣產業轉型，並進一步得以定位為亞洲新生產基地的技術整合者，深度融入國際分工體系，鞏固台灣在全球價值鏈的地位。

加速疫後振興 服務業動能再起

文■王健全（中華經濟研究院副院長）

壹、前言

五月中旬以來，台灣爆發了第二波的新冠疫情，雖然在出口、投資熱絡的庇蔭下，台灣整體的經濟成長率沒有受到影響，但產業的表現差異極大。美中貿易戰的搶單、轉單，汽車由機械式改為電子化之後，半導體的晶片需求殷切，也造就了半導體產業上中下游的一片榮景。同時，在新冠肺炎疫情嚴重之際，遠距工作、學習、醫療及娛樂的帶動下，電子資訊產品熱賣。此外，在歐美解封下，對民生消費產品需求殷切，也帶動鋼鐵、石化、機械等原物料，以及航運、物流的亮麗前景。

反之，在半封城的情況下，人流、物流受到影響，因此，住宿餐飲、零售及部分內需的文化娛樂、物流、教育服務、人力派遣等行業衝擊不小。此外，在邊境嚴格管制之下，觀光旅遊的前景也相當的坎坷。服務業中，住宿餐飲的GDP占比約2.54%，觀光業的占比約4%，雖然在GDP中所占份額不大，但家數不小，就業人口眾多，一旦發生倒閉的骨牌效應，對社會穩定的衝擊

不言可喻，值得政府正視。

商業服務業中的零售，雖有民生必需品的消費，但實聯制及電商崛起的衝擊也不小，百貨公司、服裝店更是災情慘重。而倉儲物流、批發則受惠於電子業及出口熱絡，除少部分外，衝擊相對較小。其他服務業如藝文、幼教、補習班等則無法開業，又必須支付租金、水電及員工薪水，災情嚴重。

有鑑於此，本文旨在探討如何紓困、振興服務業，使其重啟動能。除前言外，第二節分析服務業的紓困，使其維持經營；第三節則探討COVID-19之後的趨勢及服務業振興的方向；最後一節則為結論與建議。

貳、服務業的紓困

社會上目前有些聲音認為景氣復甦在望，沒有必要再提供更多的補助來紓困。其實不然，此波疫情的重災區是服務業，而且二級管制可能會持續相當一段時間，短期內雖有曙光，但長夜仍是漫漫。尤其是前述的商業服務業、觀光旅遊業，都是屬於中小企業，它們的營運、週轉資金最多在6個

月到9個月之間，加上台灣二劑疫苗接種率未達七成以上，沒有群體免疫，未來真正完全解封恐怕要到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如果缺乏政府的紓困補助，恐怕難以撐過寒冬。因此，政府必須短中長期的規劃，有振興服務業的路徑圖（road map）、願景，廠商有了遵循目標、腹案，心裡比較踏實，才能咬牙撐過難關，而不至於選擇關門歇業一途，造成更多失業。

至於有那些短中長期措施？在短期上，政策組合（policy mix）的合併使用就很重要。政府目前已有紓困、補助金、員工生活補貼、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等。還可以考慮地價稅、房屋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適度減免。

在中期上，政策設計應有「預付」的概念。因為疫情嚴重，所以現在去消費會擔心造成感染，例如國內外旅遊，可以請廠商提出申請，設計二年內兌現的預付折扣券（例如提供打八折、八五折的產品），讓消費者先行付款，使商家有收入進來，未來再消費。而政府則負擔投保廠商不履約的保險金。其次，可以針對有心升

級的廠商設計數位券（digital coupon），讓廠商可以拿數位券尋求設計網站、線上電商及大數據分析的顧問公司協助。當然要有具體的績效指標，避免廠商和顧問公司聯合造假。

另一方面，外送平台在疫情時代崛起成為新興行業。但平台對店家的佣金收費太高，政府可以敦促其調降。如不成，則可透過法人機構研擬相關平台，透過競爭，達到降低佣金、嘉惠店家的效益。

在長期上，疫苗的接種率到達 70 ~ 80%，達到群體免疫，才能真正解封，讓服務業重回榮景，因此，疫苗的普及與提高接種率就很重要。等到疫情緩和，政府再規劃農曆新年購物節，發起「搶救服務業大作戰」，讓廠商配合折扣，鼓勵民眾進行報復性消費。同時，鼓勵高所得者出來消費，宣導「消費是美德，不要有罪惡感，消費是在幫助別人、振興經濟」的理念。並鼓勵「加 1 消費」（多買一件，刺激經濟）的努力，為服務業的振興盡一份心力。

參、後新冠肺炎趨勢及振興方向

紓困之餘仍需振興服務業，在探討振興方向時，我們有必要了解疫情後的發展趨勢，才能據以提出正確方向。大體而言，新冠肺炎肆虐後有

幾個重大發展趨勢，值得注意：

第一，去全球化：全球化後供應鏈太長，面臨物流、航運出狀況時，容易產生斷鏈及物流成本大幅攀升的困境。同時，全球化的結果，太多東西委外生產，防疫亟需的時候，口罩、酒精、防護衣，及其他民生物資供不應求的壓力。

第二，去實體化：在這波新冠病毒肺炎的肆虐過程中，因隔離、疏散、風險管控的需求，加速其落實推動。例如加速電商、虛擬化、外送平台、遠距教學、醫療及視訊會議等數位經濟活動的推動。

第三，去弱存強：在疫情嚴重時，缺乏現金流、缺乏因應能力、缺乏核心競爭力，且不能化危機為轉機，並尋求新商機企業，將被趨勢所淘汰。

第四，去汙排碳：環保、綠色、一定的社交空間成為疫後趨勢，因此，政府在補貼及管制雙管齊下，引導企業走向節能、減碳、注重環保、共享經濟、減少資源的消耗等，相當重要。其次，電動自行車、電動汽車，乃至電動機車推廣，以因應民眾減少使用大眾運輸系統的恐懼，值得政府採行政策來鼓勵上述產業發展。同時，將零碳經濟納入政府未來發展藍圖，以鼓勵綠色成長。

至於企業如何因應此一嶄新趨勢及產業版圖重整呢？

第一，重新整合供應鏈以因應去全球化的趨勢：過去廠商全球布局，供應鏈太長，面臨航運、物流的不確定性，容易產生斷鏈的危機。因此，未來廠商的生產鏈會移回台灣、移至東南亞，甚至接近歐美市場。透過短鏈的布局，一方面可接近市場，另一方面可以降低補給線、物流太長、成本太高的風險。

第二，加速數位轉型以因應去實體化的挑戰：由於不少國家實施鎖國、封城，以致消費者不敢出門、出國。因此，電子商務、外送平台、宅經濟、遊戲當道，加速去實體化，迎接虛擬經濟的到來。未來 AI、5G、電子商務、視訊會議、遠距教學、醫療等將蔚為常態。廠商應把握此一趨勢，使數位經濟的發展和公司的商業模式扣合，以創造更大商機。飯店、餐飲服務業在實體經濟低迷時，可結合宅配、外送平台爭取一定的商機。此外，也可以適時導入自動化，減省人工成本，或善用大數據，開發客源與進行焦點行銷。至於在製造業方面，零接觸、無人化生產、無極限應用產業的竄紅，也帶動了 AI、機器人、大數據分析，值得企業界深入研析，並尋求數位轉型。

第三，增加醫衛產品、民生與戰略物資的生產，以因應去官僚化的趨勢：國家治理的

良窳左右此次新冠肺炎防疫的成效。醫療衛生產品、醫療器材、民生物資、戰略物資業者，可以遊說政府增加庫存安全存量，以強化增加國家安全的深度，也為業者爭取商機，實為雙贏策略。此外，面臨政府展現治理能力的當下，遊說政府鬆綁法規、勞動法令，爭取疫情和緩後的商機，以及加班趕工的機會。尤其在疫情衝擊全球經濟下，進出口貿易受挫，貨品、人出不去，也進不來。台灣能操之在我的就是內部的鬆綁、產業化，將資金導入醫療、教育、都市更新、長期照護、金融理財，活化產業、擴大內需市場，將可創造更大的商機及就業人口。鑑此，在此一關鍵時刻，透過有力人士說服政府鬆綁、產業化，為業者爭取更多的商機。

第四，善用更具彈性的經營策略來因應去弱存強的生存保衛戰：首先，善用政府的紓困、融資資源，以及員工薪資補助來降低成本，尋求生存。尤其在當前資本市場、匯率、利率波動劇烈之際，企業應嚴守自己的核心競爭力，千萬不要進行太多的財務投資，並透過選擇權、貨幣來源分散等策略避險。其次，利用更彈性的庫存策略，以減少庫存降低成本。例如隨著疫情的擴大，歐美航運、物流遲緩，訂單交貨期間長，可多庫存原料、零組

件。反之，本國調貨相對簡單，可以減少庫存。再者，導入數位製造，降低復工的困難，並利用大數據分析，了解市場的需求，增加訂單的來源，避免工廠已復工，卻苦無訂單的困境。同時，服務業廠商可以透過電商、外送平台的合作，減少客源不足的困境。

除了因應嶄新趨勢的發展外，不斷的研發、創新及重視環境永續，才是企業的永續經營之道，主要策略說明如下：

首先，持續的變革創新：尤其在 COVID-19 之後，去全球化之後的短鏈發展、去實體化大幅提高線上營運模式、透過組織再造因應去弱存強，以及追求綠色化、乾淨、寬敞社交空間的去污減碳。這些趨勢都應該深入了解，作為公司變革創新的基礎與鞭策的方向。

再者，加強跨域的合作：在數位經濟時代來臨之際，平台經濟、共享經濟等逐漸蔚為趨勢。企業應掌握上述趨勢，進行策略的調整。但公司資源有限，投入不同領域有其風險，因此，進行跨域合作，尋求夥伴合作，可以創造雙贏，並擴大公司的影響力。

其次，透過折扣、補貼、共同研發、共同環保，鎖住客戶及合作夥伴：由於新冠肺炎之後，企業的營收會有一定的減損，很多客戶容易流失，可透過折扣、補貼、優惠來

吸引忠實客戶回流，鎖住忠實客戶相當重要。同時，有些上游大廠透過和下游客戶的共同研發、共同進行節能減碳的活動，也可以增加彼此休戚與共的革命情感，進而留住客戶。

復次，加速數位轉型迎接數位時代：數位化在後疫情時代已經成為顯學，也是公司競爭力不可或缺的環節。中型企業因為資源不多，可以尋求政府，或是法人機構的協助，掌握數位投資前後效益的變化，才能積極投入。大型企業雖然資源比較多，但是數位轉型成功與否，取決於公司組織再造、人才的訓練、商業模式的調整等，這些努力都有賴公司高層的企圖心與決心。

另一方面，了解未來產業趨勢，也攸關公司競爭力：未來十年的產業發展趨勢，包括人口老化／少子化、節能減碳、數位經濟的發展趨勢，均值得企業高層重視，並有效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此外，重視環境的永續、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ESG）：重視 ESG 不但公司的形象可以提升，有利於公司招募人才，同時在資本市場也有加分的作用。其次，透過綠色、ESG 的加值、投入，也可以創造公司的差異化，進而提升企業的出口競爭力。

借鏡歐盟經驗 加速推動疫苗護照上路

文■李明勳（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輔佐研究員）

為促進歐盟公民在新冠疫情期間及疫後時代能安全且自由移動，2021 年 3 月 17 日，歐盟執委會通過「數位綠色通行證」（Digital Green Certificate）提案，後改稱為「歐盟數位新冠通行證」

（EU Digital COVID Certificate, EUDCC），俗稱「疫苗護照」，目標是透過有條件解除移動限制，促進歐洲公民的自由移動。EUDCC 已於 7 月 1 日起在歐盟境內正式上路，實施 12 個月。EUDCC 為歐盟重啟邊境解封的重要嘗試，因而備受各界關注，盼透過該認證將使民眾在移動上更加便利，使人民不必在抵達時進行隔離措施或重新接受檢測。

一、EUDCC 適用資格

EUDCC 為一種數位證明，須符合三種資格條件任一條件：（1）已接種新冠疫苗（歐盟認可的疫苗之接種證書）、（2）取得新冠病毒陰性檢測證明、（3）從新冠病毒中康

復者。EUDCC 的特徵包括：數位及（或）紙本形式並行、附有 QR 碼、免費、使用當地語言與英文、安全性，以及適用於所有歐盟國家，非歐盟成員的瑞士、挪威、列支敦士登亦得以適用。¹

EUDCC 的數位形式如下圖 1 所示，必須顯示必要資訊，包括：個人姓名、出生日期、簽發該通行證之日期、有關疫苗／檢測／恢復的相關訊息，以及 QR 碼符號。有關三種資格條件所需包含的資訊如下：²

1. 資格條件一（已接種新冠疫苗）：接種疫苗類型與製造商、接種劑量、疫苗接種日期。歐盟認可且取得經銷授權的疫苗有四種：輝瑞（BioNTech and Pfizer, BNT）、莫德那（Moderna）、阿斯利康（AstraZeneca, AZ）、嬌生（J&J）。

2. 資格條件二（檢測證明陰性者）：檢測類型、檢測日期／時間與地點、檢測結果。

歐盟只認可 NAAT 檢測（包含 RT-PCR 檢測）和抗原快篩檢測，申請者必須是在出發前 72 小時 PCR 篩檢呈陰性，或前 48 小時抗原快篩檢測呈陰性。

3. 資格條件三（從疫情中康復者）：陽性測試結果的日期、有效期（validity period）。申請者過去 180 天內曾感染新冠病毒，但已痊癒，能證明身上已有抗體。



▲ 圖一：「歐盟數位新冠認證」數位形式示意圖。（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QANDA_21_2781）

註 1 European Commission. "COVID-19: Digital green certificates" https://ec.europa.eu/info/live-work-travel-eu/coronavirus-response/safe-covid-19-vaccines-europeans/covid-19-digital-green-certificates_en

註 2 European Commission. "Questions and Answers – EU Digital COVID Certificate"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QANDA_21_2781

二、EUDCC 運作機制

個人若取得資格條件（已接種疫苗、陰性檢測證明、從新冠肺炎中康復），將由各成員國主管單位核發 EUDCC，如衛生局、醫院、檢測中心等，申請費用全免。EUDCC 可儲存在移動設備上，民眾也可索取紙本版本，兩者都印有包含個人基本資訊的 QR 碼及數位簽章，以確保其真實性。

當民眾旅行時，每位合法持有或居住在歐盟的歐盟公民或第三國公民，只要擁有 EUDCC，就可以在專屬通道上快速認證通關，而免於自由移動上的限制；且在通關時，民眾個資也不會因為透過該通道而傳遞給入境國。若任一成員國繼續要求持有 EUDCC 的公民進行隔離或檢測，則須通知歐盟執委會和所有其他成員國，並證明該決定的合理性。

同時，歐盟執委會將在各成員國海關建立「歐盟數位新冠認證通道」（EUDCC Gateway），供持有 EUDCC 者進行認證。亦將協助成員國開發用於頒發、儲存和驗證 EUDCC 的軟體和程序。由於 EUDCC 適用所有歐盟成員國，將有助於確保歐盟各成員國以協調方式逐步解除移動限制。

另須注意的是，由於該計畫核心宗旨在於促進歐盟內部的自由移動，故不應成為自

由移動的前提條件，換言之，尚未接種疫苗者亦能移動至另一個成員國，而不應因此受到歧視，因為該認證亦能顯示個人新冠病毒檢測結果，仍是現行歐盟移動限制上的必要措施。此外，歐盟成員國亦可自行認定可接受或世界衛生組織（WHO）授權的疫苗認證。整體上，疫苗護照計畫有助於歐盟成員國調整既有基於公衛理由而施加的移動限制措施。

三、EUDCC 相關討論與疑慮

歐盟推動 EUDCC 過程中亦遭遇一些批評與討論，主要展現在個資保障與個人自由、跨國認證、道德倫理三大面向。首先，疫苗護照有可能產生個資外洩等資安疑慮，或成為政府監控人民的工具。亦有論者認為，個人有其權利選擇是否接種疫苗，反對強制規定人民接種疫苗。義大利於 7 月 22 日宣布民眾在室內餐廳及進入博物館等場所應出示 EUDCC，便引起國內民眾強烈反彈，抗議民眾走上街頭高喊「自由」、「不要綠色通行證」等標語。法國亦對此發生連續數週的大規模抗議。

第二、跨國間該如何相互認證，例如承認哪些疫苗、如何讓各地邊境人員識別不同地區的疫苗護照及其真偽、或即便已接種疫苗但仍有傳播病毒的風險等。根據 WHO 最新 8

月 19 日更新之新冠疫苗緊急使用清單（EUL），WHO 認可的疫苗包括：輝瑞、AZ（韓國廠、印度廠）、嬌生、莫德那、國藥（Sinopharm）、科興（Sinovac）；後兩者為中國大陸疫苗。目前除歐盟外，日本、韓國、中國大陸、泰國等地也陸續推出相關疫苗護照計畫，但在承認與資格條件上並沒有統一標準，具體執行上亦存在許多待解問題。

第三、道德倫理疑慮，疫苗護照計畫可能擴大疫苗落差（vaccine gap）困境，在富國（歐美等西方國家）大舉採購疫苗下，使其國民可先行接種疫苗，且各國接種疫苗速度不一，可能使疫苗護照成為一種特權的象徵，擴大全球發展落差。WHO 緊急衛生事件規劃執行主任 Mike Ryan 於 2021 年 4 月 6 日表示不贊同在現階段推行疫苗護照，擔心加劇疫苗不平等問題，因為並非所有國家的民眾都能平等接種疫苗。亦提及，疫苗能否真正阻止新冠病毒散播仍是未知數。

四、歐盟經驗對我國之啟示

為加速推動疫苗護照計畫，及在遏阻疫情擴散的同時，能逐步帶動經濟復甦，我國當務之急是設法擴大疫苗接種率，趕上他國疫苗接種腳步，力拚儘早達成群體免疫，如此方能為疫苗護照計畫提供

有力的後盾。歐盟刻正上路的疫苗護照為全球現行規劃最完整者，我國應密切關注其規劃與落實情形，作為我國政策規劃之借鏡。另外，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國、東協等亦陸續開始規劃疫苗護照，為未來重啟國門以振興經濟預作準備，這些鄰近亞洲國家的疫苗護照進展亦值得我國參考。

在我國現行護照規劃上，根據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8 月 5 日表示，因應民眾出國之疫苗接種證明需求，建議民眾先行確認前往國家之相關規定，採以下列方式之一取得證明文件：（1）由疫苗接種院所開立之「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填列完整西元年、護照號碼及同護照之英文名。姓名。（2）由 COVID-19 疫苗接種院所開立之英文版診斷證明書（註記疫苗接種紀錄）。（3）前往國內 32 家旅遊醫學合約醫院，將疫苗接種紀錄登載於「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ICVP，簡稱黃皮書）。³從該規劃上可知，大致參照 WHO 模式，以利後續能直接與國際標準對接。2021 年 7 月 2 日，WHO 發布臨時指引，表示各國可使用 ICVP 登載新冠病毒疫苗接種紀錄，惟此證明並

非作為出入境之必要條件。

各國疫苗護照上的疫苗廠牌承認分歧，仍是當前主要爭點之一，尤其環繞在是否承認中方疫苗或各國國產疫苗等。歐盟原則上承認 AZ、莫德那、輝瑞、嬌生四款疫苗，或由歐盟國家自行決定由 WHO 認可之疫苗（包含國藥、科興）；惟印度生產的 AZ 疫苗（即 Covishield）並不被歐盟藥品管理局認可。多數東南亞國家則接種較多中國大陸的科興、國藥疫苗，如印尼、菲律賓、柬埔寨、泰國等，未來他國如何認定該疫苗的有效性將是重要課題。

而我國疫苗供應規劃上有三分之一將由國產的「高端」與「聯亞」各自供應 500 萬劑，然其效力和安全性問題尚待後續檢驗。且這兩款疫苗仍未獲得 WHO 或他國認可，未來國人如接種這兩款疫苗後欲前往歐盟或其他國家，恐涉及是否獲得入境國承認問題。以越南為例，越南政府於 8 月 4 日表示，越方同意在正式通過有關新冠病毒疫苗接種認證承認指標及適用機制前，我國疫苗接種證明可與其他國家認證一樣，縮短入境後的隔離時間。然外國疫苗接種證明上的疫苗必須是

WHO、美國疾病管制中心、歐盟藥品管理局或越南已核准的疫苗廠牌。⁴換言之，我國國產疫苗「高端」並不在上述承認之列，接種高端疫苗者恐無法適用該規定，我國未來須積極向越南、美國、歐盟等國爭取承認我國高端疫苗，以保障我國人權權益。同理，我國亦須研析是否承認越南國產疫苗，及接種越南國產疫苗者入境我國等問題。其他國家國產疫苗亦是如此。

其餘可能問題尚包括：中國大陸對我國實施疫苗護照的後續反應亦是一大考量，因為中國大陸很可能藉由「一中原則」來影響我國疫苗護照的談判工作，亦或阻礙他國認可我國之證照等，皆將大大影響我國推動疫苗護照或其他雙邊相互承認接種報告的推動工作，我國須妥善預為因應。再者，針對部分歐盟國家對於出入特定場所須出示 EUDCC，而引起國內反彈，我國亦應思考如何在強制規定與柔性建議之間求取平衡，或是透過獎勵優惠來代替強制懲罰等形式，以促進未來我國疫苗護照的實質效益。

註 3 衛生福利部，2021 年 8 月 5 日，「指揮中心建議民眾出國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取得方式」，<https://www.mohw.gov.tw/cp-16-62549-1.html>

註 4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2021 年 8 月 20 日，「我國疫苗接種證明可適用於越南最新入境人員縮減集中隔離政策」，<https://www.roc-taiwan.org/vn/post/21721.html>。

工總發表2021年白皮書

文■編輯部

長久以來，不論國內外政經情勢如何變化，全國工業總會維護台灣產業永續發展的初衷永遠不變；自2008年開始，更積極擔負起為產業代言角色，定期於每年6-7月間，藉由發表白皮書方式，向政府提出產業政策建言，希望能營造台灣成為產業永續經營與發展的環境，也深受社會各界的重視與肯定。

14年來，工總產業政策白皮書已累計向政府提出3279項具體建言，讓政府部門可以及時掌握產業的需求，並適時納入政策參考，讓政府施政更貼近民意。工總2020年白皮書共針對67項議題提出了200項建言，依調查統計，對政府回復的滿意度高達68%，這是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共同努力的成果，也是工總白皮書的具體成效，以及成為支持工總繼續往前走的主要力量。

雖然今年在白皮書展開作業期間，適逢工總新屆理監事改選及本土新冠疫情肆虐，但我們仍然依循過去13年製作

白皮書勇於任事態度，就68項議題共提出206項建言。

白皮書章節介紹

「2021年工總白皮書」內容分為：「緒言」、「變局」、「對政府政策的建言」及「結語」四大章節，以及「2021年建言簡表」、「2020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兩大附表。其中第一章「緒言」，係在敘述本白皮書研擬背景與內容摘要。第二章「變局」，是本白皮書對政府政策建言的總論。第三章「對政府政策的建言」，是本白皮書對政府政策建言的個論，並依工總理事會所屬16個委員會之任務，分「產業發展」、「能源暨環境政策」、「賦稅暨金融政策」、「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國際經貿」、「兩岸政策」、「智慧財產權」及「青年政策」8個單元，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言，期望政府審慎考量，儘快形成政策方案，俾為台灣產業營造一個優質的經營與發展環境。第四章「結語」，是本白皮書的建言總結。

另附表一「2021年建言簡表」，是將2021年白皮書的8個單元、68個議題、206項建言摘要列表簡述，並詳列政府主辦機關，方便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彙辦與回覆，以及讀者摘要與運用。附表二「2020年建言主管機關回應滿意度」，是將主管機關回應2020年白皮書的8個單元、67個議題、200項建言之滿意度列表，方便追蹤了解與摘要運用。（「2021年工總白皮書」電子檔請上全國工業總會官網<http://www.cnfi.org.tw>首頁下載）

白皮書建言背景與內容概述

過去一年，在國際間，COVID-19持續延燒全球，各國紛紛端出數位轉型對應政策，以挽救疫情帶來的衝擊與改變，也期盼藉由疫苗接種覆蓋率的提升，突破邊境大封鎖、走出經濟大復甦；為對抗氣候變遷危機，全球有超過130個國家宣示2050年達成碳中和（淨零碳排）目標，歐美也規劃針對來自氣候政策較弱

國家的進口貨品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即課徵碳關稅）；拜登就任美國總統，美中對立更加尖銳，兩岸情勢日益嚴峻，「一個世界、兩套系統」態勢，更改變產業在人才、技術與投資等層面的整體布局；橫跨 15 國、涵蓋超過 20 億人口、經濟規模近 26 兆美元、GDP 及貿易總額皆占全球 30% 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正式簽署，台灣被排除在外，未來出口 RCEP 成員國，將面臨比中國大陸、日本、南韓等競爭對手更高的貿易障礙。

台灣則因去年疫情控制得宜，使產業得以正常運作，各種經濟數據亮眼，包括是已開發國家中唯一正成長，出口排名由全球第 17 攀升至第 15，IMD 世界競爭力評比由全球第 11 躍升至第 8，同時也迎來一陣台商回台投資潮，這種成果得來不易，使大家對未來充滿信心。然而今年 5 月，台灣由於出現「3 + 11」等防疫破口，加上疫苗取得不足、接種覆蓋率太低，造成本土確診及死亡案例遽增，恐慌情緒及挫折感籠罩全台；產業也透過工業總會 COVID-19 影響調查反映，國內產業目前正面臨缺疫苗、缺原料、缺貨櫃、缺移工、缺紓困補助的困境，亟需政府重視並提出協助。

一、白皮書以「變局」作為論述主軸

有鑑於上述國內外情勢發展無一不對台灣產業發展帶來深遠的影響，工總 2021 年產業政策白皮書第二章建言總論，乃以「變局」為題，分從「公共治理」、「數位轉型」、「環境能源」、「兩岸關係」等四個層面切入梳理台灣當前的重要課題，並就問題的癥結點，提出「協助產業度過疫情難關」、「均衡產業結構」、「擴大基礎建設規模」、「從碳中和路徑發展綠色經濟」、「確保穩定供電」、「『親美睦中』應是我國對外關係主軸」、「強化在全球供應鏈上的多元佈局」、「協助中小企業強化競爭力」、「建立友善的企業經營環境」九大解方，期望政府正視並納入政策制定參考。

其中，我們產業界對疫情最殷殷期盼的，是希望政府效仿歐美主要國家，儘速購足疫苗及提升接種覆蓋率至六成以上，以逐步解除疫情警戒及邊境管制，使各行各業恢復到疫情前的正常運作，讓國人可以自在生活。

二、白皮書建言重點

由於台灣產業數位轉型攸關國家整體競爭力的提升，也

可為台灣產業帶來跨境與跨域的數位商機，所以我們不僅在「產業發展」單元請政府學習歐美日韓「端出數位轉型策略因應 COVID-19 帶來的衝擊與改變」的作法，儘速提出更完整、跨產業別的發展策略，協助包括傳統產業、中小企業等本土產業鏈推動數位轉型；同時，也在「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賦稅暨金融」及「國際經貿」三單元，籲請政府相關部門應提供滿足產業數位轉型所需的人力資源，透過租稅優惠鼓勵企業進行數位化投資及轉型，以及關注國際數位經濟發展，協助產業把握電子商務商機。

近期台灣因久旱不雨，爆發近 56 年最嚴重的旱災，由於台灣一年雨量 900 億公噸，有相當豐沛的水來源，竟然會面臨嚴重的水荒，令人不可思議；反觀新加坡的水資源雖是世界倒數，但因該國對於水資源，無論蒐集、利用與回收，都有很好的規畫，所以沒有遭受水荒之苦。基此，我們特在「產業發展」單元，籲請政府即刻藉由前瞻基礎建設，進行長遠的水資源規畫，包括在建立防洪地下蓄水道、增建水庫、水源整備、防漏、回收再利用與海水淡化等方面，加速進行突破性的改善，否則短期內國內生產活動必定會再次受

到缺水衝擊，長期則恐會深深影響廠商的投資決策。

儘管產業界過去投入減碳工作已有相當的成果，但因為我國尚未建立碳排總量管制、碳交易機制與碳費定價等機制，以致在面對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實施碳關稅及國際大廠供應鏈的減碳要求下，國內產業恐遭內外雙重課徵碳稅。對此，我們在「能源暨環境」單元乃敦請環保署儘速制定公平合理的機制，鼓勵業者持續投入減碳工作，並研擬可與國際碳交易對接的碳定價政策與配套措施，以降低產業衝擊。另因國內能源發電排碳占比最高，所以我們也請能源主管部門對其制定特別的減碳行動，並且調和 2025 非核家園政策的能源配比與推動 2050 年碳中和的路徑趨於一致。我們在「國際經貿」單元也建議經濟部及環保署，務實協助產業面對全球綠色經濟浪潮。

中國大陸市場目前占台灣出口總值逾 4 成，是台灣最大的出口市場，同時台灣企業在大陸的投資收益不僅迭創新高，更是台企重要的獲利來源；如果兩岸關係持續惡化，除將衝擊台灣經濟，也將危及國家安全及人民福祉。因此，我們在「兩岸政策」單元特促請政府善用多元管道重啟對話，以促進兩岸良性互動交流，並且

透過「疫苗互認機制」，解除兩岸人員往來和貨物運輸的限制，讓兩岸的產業互動恢復常態，並成為緩解兩岸關係的第一步。

受 COVID-19 衝擊，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時值 15 至 24 歲最富勞動力的青年失業率是 10.16%，大約是全國失業率的 3 倍。再依勞動部資料，我國 30 歲以下的就業青年，有 11% 以上是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等非典型工作。同時也由於目前國內僅電子、半導體等少數產業景氣暢旺，致大多數青年找不到「好工作」，有的甚至被迫放無薪假。由於我們看到青年在失業、低薪、高房價、高物價下極為焦慮，乾脆選擇不婚不生，所以特在「青年政策」單元，建議政府「扎根教育，營造疫後青年就業機會」，並

且「培養青年成為創新創業人才」，讓青年放眼看得到未來，努力看得到回報。

結語

總之，工業總會代表國內 158 個製造產業，且長期關心台灣這塊土地的未來經濟發展，所以過去以來責無旁貸地擔負起為產業代言的角色，以促使政府重視並維護產業權益，紓解產業經營與發展困境。今年白皮書編輯小組同仁，雖正值本土新冠疫情緊張期間，仍不眠不休就產業發展與政府的能源、環保、租稅、勞工、福利等政策發生失衡，以及國內經濟與兩岸、國際連結受阻的癥結，提出具體、前瞻、務實且中肯的政策建言，盼能與政府共同攜手營造台灣成為一個有利於產業永續經營與發展的環境。



產業 K 型復甦下 基本工資調整應有之思維

文■賴偉文（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三研究所助研究員）

COVID-19 疫情衝擊各國的經濟發展、產業營運與國際貿易，連帶也影響到各國的就業狀況，根據 2021 年國際勞工組織（ILO）的估算，受 COVID-19 疫情所影響，預估 2021 年全球仍將繼續損失約 3,600 萬至 1.3 億個全職工作，尤其是在餐飲旅宿、藝術文化、零售與營建業等方面影響將更為嚴重。

從學理上而言，當總體經濟與產業因外在衝擊而產生影響時，最直接的便是影響到企業的營運而調整其人力的需求，也造成勞動市場的就業狀況的改變，特別是一般相對較為弱勢的勞工，通常也是較容易受到影響的族群。因此，在 2021 年 COVID-19 疫情所衍生之人力需求改變，對於相對較為弱勢的勞工，其受到的衝擊影響可能更勝以往。

事實上，即使在 2020 年 COVID-19 疫情的影響下，國際上採行基本（最低）工資制度的國家，大多仍選擇微幅上調原本的最低工資，其目的乃

是為了在疫情衝擊之下仍能兼顧照顧弱勢勞工以及不致使企業的勞動成本大幅提升。

然而，今年 5 月國內爆發的疫情重創內需服務業，而疫情後的國內產業 K 型復甦，卻使今年度基本工資的調整與否受到巨大的挑戰。由於現行我國基本工資制度屬各產業「一體適用」，但因疫情而受到不同程度衝擊的產業，若基本工資調整後，對於今年表現較佳的製造業，或許仍可負擔，但對於因疫情受創較深的內需服務業，營運成本恐將「雪上加霜」，故而在產業 K 型復甦的趨勢之下，基本工資的調整方式應有更新的思維。

一、基本工資制度的意涵

基本工資制度之施行，主要乃為改善基層勞工生活，降低貧富差距及共享經濟果實。而各國對於最低工資立法亦是藉由法律的拘束力，使勞工生活可以獲得基本的保障。

許多國家皆透過最低工資立法來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顯示最低工資法制化已為先進國家對勞工基本權利保障之趨勢。

雖然從社會安全的角度來看，訂定基本工資（或最低工資）的理念，主要在於使勞工的基本生活得到適度的保障，然則基本工資的調升亦可能產生其他經濟面向的影響，例如廠商可能因所須負擔的勞動成本上升，從而降低僱用勞工意願，反而使相對弱勢的勞工因而失去工作機會以致失業增加；亦可能因基本工資的調整，進而帶動一般工資的上升而刺激物價，甚至可能刺激生產力的提升，這一連串的可能變動都會影響企業雇用行為的改變及總體經濟層面的間接效果，包括企業投資、民間消費、物價波動與經濟成長等。

雖然我國基本工資的制定過程，有一定之程序與參考指標，但有關基本工資調整後，對個體（包括勞工與企業）以及總體經濟與勞動市場的影響，國內、外文獻的研究結果並無一致性之結論，但不可

否認的是基本工資的調整勢必會造成廠商的法定勞動成本增加，而是否會因而造成勞動市場的衝擊，則視其影響程度而定。

二、COVID-19 疫情下我國產業的 K 型復甦

所謂「K 型復甦」，係指全球金融危機以來，經濟學家用來形容「經濟兩極化」說法，K 字母的上半部顯示金融市場的上漲趨勢，下半部則隱含實體經濟的衰退，呈現金融面與實體面走勢分歧的現象。

但在後 COVID-19 疫情時代下，不同產業間亦呈現另一型態的「K 型復甦」現象，如高科技、軟體服務、醫療等行業受益於遠距消費而快速恢復，屬字母 K 的上半部；但旅遊、餐飲、住宿、航空、娛樂等內需服務業則受到社交限制等措施而短期難以復原，為字母 K 的下半部。

產業「K 型復甦」隱含不同的產業，因疫情的影響而產生不同程度的衝擊，且疫情後不同產業之復甦速度亦有所不同。也因此，在「一體適

用」的基本工資制度下，當調升基本工資之後，雖可透過法律的效力保障弱勢勞工的基本生活，但對於受創較深或復甦較慢的行業，則可能因此而加重其勞動成本的負擔，恐將對其人力的僱用產生壓力，可能出現額外的失業人口，而最易受到影響的即為相對弱勢的勞工，若果然如此，則基本工資不但未能達成其原本的政策目的，反而不利於弱勢勞工的工作機會。

三、基本工資調整的思維

若觀察國際上採行基本（最低）工資的國家，可以發現各國的最低工資制度，從早期單軌制的最低工資制度，到近年來逐漸改變為雙軌制甚至多重最低工資制度，其目的便是考量不同區域、年齡或產業別的差異，適度調整其最低工資制度，以使其不僅能達到最低工資制度的政策目標，且不致對經濟產生重大的衝擊。

如英國在 1999 年施行「全國最低工資法」後，英國仍維持「多重最低工資制度」，惟最低工資率乃是按年齡去做區

分，不同年齡勞工適用不同的最低時薪。

另英國於 2011 年開始設定區分為倫敦市與非倫敦市地區的生活工資。

日本的「最低工資法」類型係採多重基本工資制度，其最低工資類型共分為二類，包括地區別最低工資與特定最低工資，其中特定最低工資乃針對特定產業勞工訂定其最低工資，不同產業不同勞工有不同特定金額。

考量我國基本工資制度的政策目的與後疫情時代之經濟與產業發展環境，筆者認為短期改變原本基本工資制度恐仍緩不濟急，然未來在進行每年基本工資調整時，除了《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中明列的 7 類資料之外，還需要考量特殊性外發生經濟衝擊（如 COVID-19）下對不同產業的影響差異，對於可能受創較重的產業，應提供相應的配套措施，例如對受影響較大的產業給予薪資補貼或投資抵減，以期能在保障基本工資之政策目的之下，不致對總體經濟與勞動市場產生重大衝擊。

台美 TIFA 復談 對我國產業之機會與挑戰

文■李淳（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副研究員兼資深副執行長）

一、前言

美溝通對話管道其實不少，但 TIFA 會議是少數能整合各部會、召開頻率相對固定，而且有協定支持的平台，因而不但召開與否具有台美關係溫度計功能，談的內容各界也多有期待。睽違五年，台美終於今（2021）年舉行了第十一次「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TIFA）會議。復談成績各有解讀，不過本次似乎有重新定義，賦予 TIFA 新功能的變革。

台美 TIFA 協定生效至今約 25 年，於此期間平均 2.5 年開會一次，因而在前總統川普任內完全沒有召開，導致距離前次會議相隔五年之久確實較為特殊。我們歸納可能的主因有三。第一，川普政府對雙邊 TIFA 會議興趣很低，導致美國跟全球近六十個國家或區域組織訂有 TIFA 協定，但川普任內平均一年只有召開三場。第二，川普團隊追求結果導向，

在台美間最重要的農產品障礙（特別是美豬美牛）問題未解之前，召開台美 TIFA 也無結果，自然排不上時程。第三，美國當時貿易政策重點在於完成與中國之貿易談判，因此也無意召開 TIFA 以免節外生枝。因而固然川普任內台美關係持續增溫，但在貿易及 TIFA 議題上卻較無進展，也成為我國產業及社會所期盼能改善之事。

拜登上任不到半年便召開 TIFA，更重要的是美國新任貿易代表戴琪（Katherine Tai）上任尚不滿三個月，且台美 TIFA 是其上任後安排舉行的第一個雙邊 TIFA（三月底與中亞五國之聯合 TIFA 並非戴琪所安排），既反映出對台灣的優先考量，更打破川普時代在經貿上少跟台灣互動以免刺激北京的傳聞。不過除台美關係穩定升溫之象徵意義外，TIFA 恢復舉辦對未來台美互動及產業意義，更是各界觀察的重點。TIFA 會議看似為官方間舉行之會議，但實際上除針對貿易與

投資議題諮商對話外，本次復談亦包含供應鏈等許多超越傳統領域的議題，反映出 TIFA 未來可能的新意義，對於提升台美政府間經貿領域互動，以及替產業蒐集資訊掌握動向，都具有重要意義。

二、美國簽署 TIFA 協定背景

TIFA 為美國常見與友邦之間就貿易和投資問題所簽署之協定，主要內容並不涉及具體事務的處理方式或規則義務，而是雙方舉辦商議會議之架構、程序等原則，因此性質上是一種雙邊「程序性規則」。美國截至目前已和 56 個國家或區域組織簽署 TIFA，地理範圍涵蓋非洲、美洲、歐洲與中東，以及東南亞與太平洋等地區，雖然名稱有所不同，例如與非洲南部關稅同盟簽署者稱為「貿易、投資暨發展合作協定」（the Trade,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Agreement, TIDCA），與冰島簽署稱之「美國－冰島論壇」（the United States-Icelandic Forum），但基

本上功能均類似，亦即透過彼此對話逐步消除貿易與投資障礙。

TIFA 會議討論主題各有不同，取決於各雙邊關係中的經貿議題重點而定，不過多數不脫離貿易和投資有關，包含市場進入、勞工、環境、智慧財產權、能力建構等議題，不過近年來也出現納入產能過剩、數位經濟、電子支付、金融服務、食品安全等議題，也因此美國的主政機關為負責對外協商談判消除貿易與投資障礙的「貿易代表署」（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美國與各國的 TIFA 協定通常僅規定定期舉辦會議，但按 USTR 說明，美國原則上希望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因此若較長時間暫停召開，確實有藉此表態的意味。

另外，TIFA 協定與各界期待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並無直接關係。目前先有 TIFA 協定後簽署 FTA 的國家僅有巴林及阿曼，莫三比克和盧安達則是後來簽署雙邊投資協定。整體而言，包含我國在內，許多美國盟邦都曾利用 TIFA 諮商會議表達希望與美國推動簽署 BIT 或 FTA 之意願，惟目前僅有少數國家可順利完成。反之，與美國簽署 FTA 之國家如新加坡、澳洲、韓國及日本，

事前並無 TIFA 協定。此一經驗反映出有無 TIFA 協定與能否洽簽 FTA 並無直接關係，要成就我國與美國洽簽 FTA 之目標，可持續努力運作說服美國，TIFA 會議固然有加分之作用，但並非必要條件。

三、今年台美 TIFA 之重點觀察

如同前述，TIFA 功能乃在提供台美之間就貿易與投資議題進行諮商對話的正式平台。本次台美 TIFA 會議也自然的包含了不少經貿問題之討論，但也納入了若干的新興經貿議題的交流。

本次 TIFA 會議之特色，在於反映出拜登政府對於貿易政策之重新定位。USTR 於今年 3 月 1 日時公布「2021 年度貿易政策重點暨 2020 年年度報告」（2021 Trade Policy Agenda and 2020 Annual Report）時，便已經揭示拜登政府認為「貿易政策不能只談貿易」（beyond trade）的思維。具體而言，美國貿易政策重點除了協助後疫情時期的經濟復甦外，更包含以下之主軸：（1）以工人為核心的貿易政策（A worker-centered trade policy）、（2）帶領世界邁向永續環境和氣候之方向、（3）強化與盟友合作、（4）捍衛美國農漁牧業者及食物製造商之利益

以及（5）確保貿易規則之執行。

在此背景下，勞工議題遂成為今年台美 TIFA 會議美方提出的重點議題之一。本次會議美方介紹了拜登政府以勞工為核心的貿易政策，並建議應執行嚴格的勞工標準。由於台美雙方是共享民主價值的盟友，均重視勞工在貿易政策的地位，故未來希望在穩定關鍵供應鏈韌性上進行合作，包括共同打擊全球供應鏈中強迫勞動的行為，共將在 TIFA 架構下成立勞動工作小組。

我國過去代工業者曾捲入勞工爭議，加上拜登政府在其他場合亦曾提出強化漁民勞動權保障、防止船東對漁船船工有強迫勞動之意見，同樣涉及到前述我國船主與外籍船工的勞動關係。有鑒於拜登政府對此議題的重視，使其成為台灣需要持續注意的領域。其次，環境議題也是本次會議討論重點，雙方期許未來在貿易與環境問題上進行合作，如打擊野生動物販運和探索應對氣候危機的貿易工具。

至於其他經貿易議題，包含農產品檢驗檢疫、智慧財產權、醫療器材許可及健保核價及金融市場資訊流通等議題，也都是本次台美 TIFA 討論之範圍。比較值得關注的是，雖然美國對於我國在今年 1 月起

依國際標準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及 30 月齡以上美牛進口表示肯定，但對我國同時又對豬肉新增原產地標示要求，認為此一標示要求，加上我國不允許豬肉使用萊克多巴胺，會對大眾產生錯誤暗示（inaccurately imply），引導出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及豬肉製品存在食安隱憂之結論，故對此表示關切。

本次 TIFA 另一個特徵，則在於納入包含疫苗、供應鏈合作等非傳統議題對話。同時台美雙方也同意將在 WTO 架構下共同努力推動必要物資的加速流通及通關程序。我方也呼籲強化供應鏈合作之範圍包含半導體、疫苗生產與代工及電動車產業外，USTR 也表示維持安全及有彈性的供應鏈對雙方具有重要性，同意共同合作以加強關鍵全球供應鏈的彈性。

四、對我國產業之機會與挑戰

觀察本次 TIFA 觸及的面向，從供應鏈、半導體、疫苗代工，到環境、勞工及數位貿易，均已超越傳統 TIFA 範疇，且部分議題乃為我方主動提出後獲得美國接受納入，反映出美國拜登政府推動重建美國製造能量、提升與供應夥伴合作結盟政策的核心，同時也展露出拜登政府較願意以平等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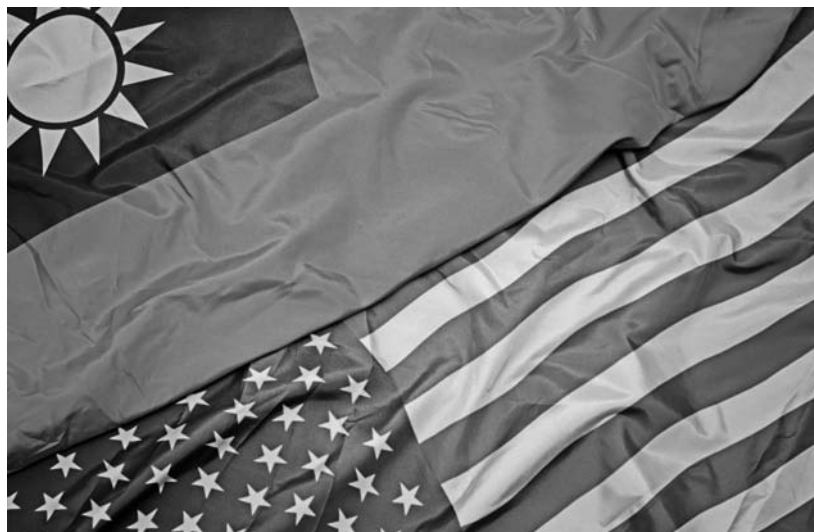
看待台美對話的定位，與過去 TIFA 多係美國提出關切及需求清單，由我方回應改善的性質有明顯的不同。

此一改變，對我國產業面對全球供應鏈面臨重大調整挑戰之際尤有其重要性。亦即若政府能透過 TIFA 會議及各工作小組恢復常態性對話情況下，藉此取得更多美國政策走向資訊（包含了解美中經貿互動未來方向），並利用各種管道與產業分享，則將可有助於協助企業在研判方向及趨勢時能有更多的參考依據，亦能透過此一機制反映政府間的問題及探尋解決方案，而二者均有助於降低變動時代的不確定性。

第二，台美之間固然已有如繁榮夥伴對話等其他機制，但美國推動基礎建設、就業創造及供應鏈回流政策的面向及議題複雜多元，同時拜登政府

對於綠色經濟、數位貿易等各項主題亦有許多新思維及推動方向，亦須透過多元平台進行溝通及協調，故 TIFA 若能持續納入符合時代意義的新元素、新議題，將能創造更多彈性的超前部署空間，同時亦可藉此爭取我企業參與拜登「重建美好未來」政策的各項建設計畫機會。

最後，對於各界期待的台美推動雙邊經貿協定（BTA），現階段此類的雙邊經貿協定顯然並非拜登政府的重點，性質上也不是支持現階段美國推動供應鏈重組及就業創造的最佳工具。因而建議我國可專注於對雙方更有利的供應鏈、科技、綠能與基礎建設合作，並將洽簽台美（或是加入印太）數位貿易協定為目標，並將 BTA 作為長期目標，才是最佳布局方式。



▲ 睽違5年，台美 TIFA 復談，有助雙邊經貿發展，及簽訂 BTA 之長期目標。

供應鏈移轉至新南向 對貿易流向之影響

文■陳以珊（全國工業總會國際經貿組專案經理）

美中貿易戰和 COVID-19 疫情衝擊全球供應鏈，也促使以台商為主的電子業生產基地移轉至新南向國家，進而帶動貿易流向的變化。移轉至新南向的台商電子業是否以歐美為主要出口市場，亦或部分銷售新南向當地市場，未來兩者間變化趨勢如何？近年電子業如何調整供應鏈、積極布局，並針對未來新南向在地市場發展趨勢與供應鏈群聚對我國出口影響等都是不容忽視的課題，本篇僅針對工總近年來的調查以及廠商表達之意見提出觀察。

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的研究數據顯示，美中貿易戰自 2018 年下半年升溫，南向六國隨即成為廠商移轉生產基地的主要選擇。而越南是南向六國中台商轉移的最佳首選國家，台灣電子製造服務大廠也多集中於此，包含鴻海、和碩、仁寶、緯創、英業達等，帶動上下游供應鏈前往設廠，促使該區成為六國中相對最完整的電子產業聚落。

另一方面，觀察 2018 ～

2020 這三年電子產品的出口市場，從貿易流向變化來看貿易戰的效果。可發現從中國大陸出口到美國部分，2020 年相較 2018 年降低 79.8 億美元，從南向六國和台灣出口到美國，兩者相加成長共 244.3 億美元，確實有南向轉移的趨勢。

而工總邱碧英副秘書長就近年工總完成的調查研究，則提出十年來影響台灣製造業全球布局的四大因素，包括：（一）中國投資環境的改變，加速台商的遷移；（二）區域經濟整合，台灣參與程度低，擔心邊緣化而做投資布局改變；（三）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戰略與我國新南向政策的競合關係；（四）美中衝突下各製造業的回流政策，導致全球布局的改變。

此外，所有台商考量投資時，市場、成本、風險因素亦相當重要。邱副秘書長指出，無論美中貿易戰或新冠疫情的影響，皆牽動了台商布局策略，根據調查，有 42% 廠商受貿易情勢影響將移轉產能，僅有 16% 將完全離開大陸市場。這些選擇移轉產能的廠

商，多為規模較大企業，且以資通與機械為主。

越南成為台商投資布局的重中之重，2020 年主要出口為手機、電子零配件、紡織產品；2020 年自越南進口的國家中，美國比重比中國大，而消費性電子產品中，智慧型手機附加價值最大、金額龐大，值得以此觀察消費市場的動向。

另外，邱副秘書長提醒，中國品牌在新南向六國加總最重，佔印尼 79%；菲律賓 67%；印度 62%；泰國 62%；馬來西亞 35%；越南 31%，四個國家占比即超過四成，可見中國對東南亞著力之深，也意味著產業聚落未來可能隨著品牌而團結。

論及新南向國家形成供應鏈群聚，是否影響台灣對新南向國家之半成品出口，邱副秘書長表示，不僅於對出口、同時也意味著對整體產業的影響，「去中化」、「避免產業的單一依賴」成為近年主要趨勢，如歐盟戰略政策計畫，又如日本、澳洲、印度討論共組供應鏈聯盟，亦或是東南亞製

造業回流都是相同概念，使東南亞爭相迎接自中國流出的供應鏈，將變成全球供應鏈趨勢之所在，也是該區投資日漸興盛的原因。

邱副秘書長同時也強調，根據麥肯錫全球研究所（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去（2020）年的研究，藥品、服裝紡織、資通訊產品未來將發生供應鏈移轉，且可能帶動16%-26%移轉生產地，值得予以留意。

依據公會反應，1990年台灣電子產業前往中國大陸，當時我商在中國地區高度集中，佔全球極高供應比重。而後，受中美貿易戰與新冠疫情影響，廠商因應買主需求，供應鏈再次調整，該趨勢是源自全球產能的彈性調整，而非供應鏈整體移出中國，因此中國大陸仍是全球電子產業最重要生產基地，廠商僅依據市場做部分調整，使東南亞地區成為布局的重要選項。

目前台灣的布局多為配合歐美客戶需求，因為當地產業鏈尚未成形，工廠仍須與中國大陸、台灣配合；產業界認為，台商未來宜將中低階產品留在新南向國家生產，讓高端研發工作留在台灣，鞏固台灣成為高研發製成中心的角色。另一方面，在東南亞關鍵零組件的投資有益於我國出口，大

家可以正面看待這一波的南向移轉。

而依據在泰國及越南深耕多年、從事機構件製造的業者經驗，廠商並不直接判斷在何處布局，而是由品牌商決定，部分廠商是以關稅稅率作為考量的先決條件，進而決定市場的銷售比率，公司便配合這些品牌客戶轉移到東南亞生產；這樣的看法也獲得在馬來西亞投資的電子製造商呼應，依據在馬國布局的廠商經驗，多年前由於馬來西亞的投資環境與人才技術相當吸引廠商，因此選擇該地布局，但近年因中美貿易戰，和其他台商一樣，受到客戶布局影響而將更多產能遷移到東南亞，綜上所述，對大多數的廠商來說，客戶與市場是廠商決定布局的關鍵因素。

除此之外，多位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特別是投資於泰國與菲律賓的台商表示，雖然每家公司因為產業特性不一，布局的方式也有所差異，但是現階段來說，多數的生產原材料仍然依賴中國大陸供應，材料的特殊性使得廠商的產業鏈難以從大陸地區轉移，加上東南亞的供應鏈聚落尚未形成，現在還是需要跨國配合供應零件，是許多廠商普遍面臨的限制，電子業者尤是。事實上，對於大多數的廠商來說，內需市場規模是吸引廠商持續投資的重要因素，尤其是東南亞國家具有高人口紅利，消費性電子產品成長率也高，各國政府也積極發展電動車等新興產業，新南向市場已成為吸引台商布局的主要因素。



▲ 自2018年下半年美中貿易戰升溫，南向六國隨即成為電子產業的廠商移轉生產基地的主要選擇。

5G 專利布局趨勢與 SEP 動態觀察

文■張遠博（全國工業總會智慧財產權組資深專員）

由於資通訊產業更迭快速，第五代移動通信技術（5G）、物聯網及車聯網等新興科技，以及其產品正在改變人們生活。為符合不同產業間產品應用與技術相容性（compatibility）問題，技術標準制定與標準制定組織（SSO）該如何有效運作，為近幾年熱烈討論之議題。

過去各大廠握有專利權僅是基本配備，時至今日更須握有標準必要專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SEP）才能更有機會爭取到市場話語權以及專利授權商機。然而就數據來看，在目前數量繁多之 5G 專利當中，擁有實質夠強之專利權才能佔有標準制定一席之地，IPlytics 專家小組分析 5G 標準必要專利的專利家族數量趨勢報告，從中看到過去 8 年間趨勢正在攀升，聲明最多 5G 專利領先群，分別為：華為（CN）、Samsung（KR）、中興（CN）、LG（KR）、NOKIA（FI）、Ericsson（SE）、Qualcomm（US）等¹。從競爭角度觀之過去 3G、4G 時期，誰掌握標準誰就是最大贏家，各大廠商針對 5G 專利，無不用盡全力投入標準技術的角逐。

5G SEP 規範與授權疑慮

理論上，標準必要專利的基本精神是公開及共享，因此 SEP 持有者必須要承諾公平、合理、及無歧視（Fair, Reasonable and Non-Discriminatory, FRAND）的授權原則²。其中「公

平」指的是不能用限制、綑綁、包裹或反競爭等方式，來要求對方簽訂授權條款；而「合理」則是指授權金之計算與收取基礎要合理，不能蓄意使被授權者的成本大增以至於失去競爭力；至於「無歧視」即一視同仁，不能對相同狀況的廠商，用不同的標準進行授權。

然而，在通訊領域擁有大量 SEP 的高通卻因授權方式備受爭議而在不同國家引起糾紛，我國公平會於 2017 年就高通反壟斷案作出高達 234 億新台幣之裁罰，創下自 1991 年成立以來對單一公司裁罰之最高價額，此舉因而引起國內各界對標準必要專利之競爭法議題高度的重視及廣泛的討論³。

當 2007 年 Mark Lemley 教授發表「專利箝制與權利金堆疊（Patent Holdup and Royalty Stacking）」論文後，有關專利授權與競爭法之間衡平問題一直是多方討論之地，進而促成之後（FRAND）授權原則產生，然是否為 FRAND 還是 SEP 權利金堆疊費用過高等問題終究是要進到法院端才能驗證。

5G 訴訟趨勢實務與權利金議題

許多公司至歐洲打訴訟理由不外乎是比美國程序快且無陪審團，禁制令較容易核發。禁制令核發後會迫使業務部門貨物被扣下，通常會積極與法務部門協調盡速釐清侵權標的以及專利範

註 1 IPlytics, 「5G 標準專利聲明的實情調查研究」（2020）<https://synergytek.com.tw/blog/2020/04/09/plytics5gsepdeclarationreport/>（最後瀏覽日 2021/09/03）

註 2 王銘勇，標準必要專利與競爭法，公平交易委員會，頁 37。

註 3 莊弘鈺、林艾萱，「標準必要專利競爭法管制之分與合：兼論我國高通案處分」，《公平交易季刊》，第 27 卷第 1 期，頁 30（2018）。

圍，是否須簽授權等。一般進到法院判決之權利金對於被授權方接受意願較低，大多藉由上訴中尋求和解金（原判決權利金僅供參考），各法院之間皆獨立審判權利金數額，計算權利金方式目前分為兩種，1. 可比較授權契約法（Comparable Licenses）2. 由上而下（Top-down Approach）計算法，英國法院於 *Unwired Planet v. Huawei* 案⁴ 中使用比較法為計算方法，Birss 法官認為，估算合理權利金的作法，應該是以「可比較授權契約法」，且為了找到合理權利金參考基準採用 Top-down Approach 算法計算出參考值進行交叉比對，查看是否差異過大，這時候跟誰比就很重要，簽約時就要考慮清楚，將來是會被拿出來進行比較，故建議當評估專利授權契約相對合理，即可先簽約以備後續參考值算法較容易談到合理之授權金。

早期 declare（宣告）很精準，後期有浮報問題，較難以此估算，近期建議使用專利技術報告書去分析對手與產業鏈專利布局，談權利金過程可以從專利數下手，但須評估對方公司近期專利為變強或者變弱，早期大廠 3G、4G 時期專利布局強勢並不代表 5G 布局依然強健。

若主張反托拉斯（Antitrust）一定是走法院系統，走仲裁通常都是依照合約怎麼寫就怎麼走。所以於專利授權合約當中是否直接續約而不是另訂契約這件事要考量對方所產生之 SEP 影響力範圍。

管轄權部分，在範圍上各國法院皆沒有如此權利去決定別的國家專利訴訟判決，因專利權

為屬地主義，如此結果造成公司跨國進行策略訴訟，英國判決只是事實確定力並沒有全球執行力，禁制令僅限於英國，但換個角度思考，與其打完 25 個國家訴訟去訂出一個權利金範圍，亦可參考先訴法院所訂之權利金數額，不失為一個有效率之作法⁵。

從 *Unwired Planet v. Huawei* 案後續上訴至英國最高法院判決中了解到各國法院是可以針對專利有效性與是否侵權進行判斷，歐洲電信標準協會（ETSI）政策賦予各國家法院是可以決定 FRAND 的內涵⁶。因此，英國法院並沒有要決定他國之專利有效性或是否侵權，而僅只是決定產業運作之合理「授權契約」。

結語與建議

目前 5G 產業集大成之終端呈現在車聯網（C-V2X）上，由於車載晶片設計牽涉數千資通訊專利技術，應用上會比單純 5G 通訊裝置來的複雜；從另一角度思考，專利授權合約不應直接整包授權而是應反向思考，所需要之產品應用到何種專利進行分析評估布局，才可建構合理權利金與談判籌碼，權利金預估、成本預估、擔保金預估（財務部門亦須考量進來），未來看專利時，須考量到專利地圖以及分析產品專利熱點，5G SEP 授權重要性，將擴及至必須運用資通訊連結科技之其他產品製造部門，各公司專利主管應預先審酌權利金之成本，以及適當的預付保證金，以防止 PAE（專利蟑螂）在市場取得之專利布局影響公司產品銷售以及專利授權金⁷。

註 4 *Unwired Planet v. Huawei*, [2017] EWHC 711 (Pat), para 178.

註 5 洪崇仁，《SEP 全球訴訟動態與應對暨 5G SEP 之趨勢、規範與授權》研討會，台北：中華民國工業總會，2021 年 07 月 16 日。

註 6 *Unwi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Ltd & Anor v Huawei Technologies (UK) Co Ltd & Anor* [2020] UKSC 37, para 58. (31 August 2021).

註 7 范建得，5G SEP 之趨勢、規範與授權一兼論 4G SEP 的發展，《SEP 全球訴訟動態與應對暨 5G SEP 之趨勢、規範與授權》研討會，頁 42，台北：中華民國工業總會，2021 年 07 月 16 日。

商業服務業低碳轉型推動策略分享

文■陳世憲（商業發展研究院研究員）

2015 年 12 月，全球超過 190 個國家在巴黎舉行第 21 屆締約方會議 (UNFCCC COP21) 通過《巴黎協定》，主要內容包括所有締約國須提出國家自訂貢獻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s) 承諾，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氣候協議；並透過提供氣候融資，協助開發中國家適應氣候變遷。協議締約方致力推動減碳政策，希望在本世紀全球氣溫上升控制在攝氏 2 度以內，並在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 (Net Zero Emissions) 目標。所謂淨零排放，並非完全不能排放溫室氣體，而是運用節能減碳措施，將排放之溫室氣體，透過像是種樹等負碳技術，互相抵銷後以達到淨零排放。

國際間已有許多國家，如歐盟、英國、美國與日本、韓國等，都將 2050 年淨零排放當成重要施政方向，包括歐盟 2019 年提出要在 2050 年達淨零排放，並於 2021 年 7 月提出將徵收碳邊境稅機制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也帶動主要國家對於淨零排放的關注與討論，目前全球已經超過 130

個國家宣示或規劃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顯見淨零排放已為全球重視的共同目標，產業發展兼顧低碳轉型，已是無可避免的趨勢。

而台灣作為國際社會的一份子，特別又是出口導向的國家，面對淨零排放的國際趨勢也承受到不小的壓力。行政院宣示將以「2050 年淨零排放」作為目標，儘快統籌評估可能的作法，加快並加大腳步來跟上世界。而國發會龔主委也提及綠能永續、環保發展已成為國家競爭力的象徵，即便 2050 淨零排放的挑戰性相當高，惟仍必須努力達成目標。

台灣在 2015 年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公布施行後，第一期的階段管制目標於 2020 年到期，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需較基準年（2005 年）減少 2%。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內經濟活動大受衝擊，也大幅減少各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因此第一期的階段管制目標順利達成。而 2021~2025 年的第二階段目標則是 2025 年需較基準年減少 10%，根據環保署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之草案規劃，分配給

製造、住商、能源、農業、運輸及環境六大部門的減量責任，與基準年 2005 年對比後，住商部門需較 2005 年減少 27.9%，此目標相較第一期難度提高不少。過去推動商業部門減少碳排放多半是透過設備的汰換作為主要的措施，如果沒有創新的做法，恐怕很難達到 2025 年的目標。

借鏡國際企業之做法，為達成淨零排放目標，除了汰換設備、節電等措施，亦可從商業經營模式改變著手，可以達到更高的減碳效益。若將商業模式初步簡化為產品面（賣什麼）、產銷面（怎麼賣）及目標客群（賣給誰），均可針對這三個面向進行節能低碳調整之做法。以幾個著名企業的典範案例說明之：

一、產品面調整

星巴克 (Starbucks Coffee) 主要自產品面著手，規劃 2030 年減少 50% 碳排放量及廢棄物量。透過盤點營運過程中的碳排放，發現碳排前四名分別為乳製品、咖啡、廢棄物、剩食，因此星巴克對此著手進行改善，包括用豆漿取代牛奶；

要求改變咖啡種植方法以減少原產地碳排放；將一次性包裝轉變為可重複使用包裝；剩食部分則捐給食物銀行，或轉化為再生能源低碳肥料等。

二、產銷面調整

聯合利華 (Unilever) 則是從產銷面著手，規劃 2030 年減排 40-50%。具體做法包括要求合作的物流夥伴，盡可能使用碳排放較低的鐵路和海運進行運送，若需要使用公路運輸，則需提高貨車裝載率，或改用電動車或低碳燃料；此外，亦透過運用人工智慧 (AI) 技術規劃路線，減少配送中心的數量，增加直接配送並避免不必要的運輸。

此外，如美國新創公司 OHI 則是運用大數據分析預測消費者需求，減少不必要的產品類別，並且利用在城市中間置空間當作微型倉庫，貼近消費者，減少貨物轉運。在配送的部份，也透過步行、使用腳踏車、電動車等工具進行配送，減少配送所產生的碳排放。

另一個例子則是 Yahoo 奇摩的立體自動化物流中心，利用立體空間倉儲搭配穿梭式自動倉儲設備，大幅增加儲運空間；並且利用 AI 技術自動測量貨品尺寸大小，可以妥善的運用存放空間；此外，也透過

大數據分析，自動把熱賣商品往離出貨區愈近的地方存放。透過這些方式可以提高設備使用效率，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

三、目標客群調整

透過調整目標客群以改變產品或是產銷方式，進而達到減碳目標之企業，如北京零售業者超市發，其透過門店所屬區域的消費者特性進行商品結構的調整，削減需求量較低的商品，避免過大面積的門店，並節省成本及減少能源消耗。

此外，目前新興起的雲端廚房 (Cloud Kitchen) 則是瞄準外帶外送的消費族群，故不需要實體門店；例如共享廚房業者 JUST KITCHEN，提供硬體設備、食材共同採購等服務，

並透過與外送平台合作進行線上點餐與送餐服務，餐飲業者只需專心進行餐點的烹調；不僅減少空間使用，亦能降低能源消耗。

過往推動節能減碳大多聚焦在製造業，不過隨著我國商業服務業產值快速成長，商業服務業也應該要承擔更大的責任，發揮更大的力量。對此，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從 2010 年起就積極推動商業服務業節能減碳意識提升。隨著淨零排放越來越受到重視，今年商總也配合經濟部商業司政策推動，透過年度理監事會議與縣市商業會辦理節能減碳推廣活動，提升企業會員對於節能減碳的認知，進而促進企業以實際行動力落實減碳，一起為台灣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



▲ 隨著淨零排放日益受到重視，全國商業總會配合經濟部商業司政策，辦理節能減碳推廣活動，提升企業會員對於節能減碳認知，為台灣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

觀察全球補貼競賽的新發展

文■林俊宏（逢甲大學財經法律所教授兼公司治理中心主任）

受美中貿易戰及新冠肺炎影響，除美中兩大經濟實體對彼此施行更大範圍的貿易障礙措施外，亦因各國封鎖措施嚴重衝擊全球供應鏈，為因應全球供應鏈可能的斷鏈危機，各國政府無不對關鍵產業，相繼推出各類補貼措施，希望可建立符合經濟安全的完整供應鏈，以免受制於他國。

在美中貿易戰及新冠肺炎兩大因素交互影響下，全球各主要工業國家已陷入補貼競賽的循環之中，面對此一發展，我國產業除需對各國補貼措施加以密切關注外，更需適時反映使我國政府在此波補貼浪潮中不落人後，以確保我國產業在全球補貼競賽下權益不致受損。

首先針對新冠肺炎影響部分，自 2020 年初至今，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全球大流行，使得為數頗多的國家採取封鎖隔離疫區的方式處理，對各地區的航空旅遊、娛樂體育、原物料及產品供需、金融投資市場等方面都造成巨大損失，而在疫情危機持續同時，也造成全球供需失衡的問題。此波於全

球蔓延的疫情，並夾雜不同因素的影響，導致 2020 年的國際金融恐慌，美國、歐洲、日本、韓國及我國股市亦在此區間大幅動盪。

因疫情所導致的經濟與金融風險，除使全球產業遭逢寒冬外，並削弱中國在全球產業鏈的地位，對中國自身而言，原本美中貿易戰已經引爆工廠外移的窘境，新冠肺炎則加深全球供應鏈的斷鏈危機。

中國作為全球工業產製品的主要生產基地，自疫情爆發以來，工廠大規模停工已經威脅到全球供應鏈的正常運作，亦衝擊全球經濟活動，包括手機通訊、家電產品、汽車等各產業都深受其害。此時面對疫情嚴重衝擊，各國政府因而推出一系列與抗疫及提振經濟有關的補貼政策，旨在幫助受疫情影響嚴重的企業重振並度過困難。

中國及美國等主要經濟實體更相繼推出許多補貼措施以幫助國內產業渡過此波寒冬。

補貼為各國政府常用以發展產業的方式，是由實施補貼之國家在國內提供獎金，或補

助予企業或產業，是許多國家做為獎勵投資的一種措施。

原本生產者出於自身努力而將成本降低，不但有利於競爭，而且嘉惠消費者及整體經濟，但若該生產者是由於獲得國內政府的補助，則其相較於其他未獲此種價格上競爭力的國外產品而言，就產生了不公平的競爭優勢，造成抑制國外產品進口的效果，甚至還有可能以較優惠的價格，取代外國產品的市場地位，因補貼對於各國產業相對競爭力有相當的影響，並足以產生貿易扭曲，故國際貿易規範必須將補貼措施納入管制的理由。

其中 WTO 架構下補貼與平衡措施協定主要規範對象即為達特定政策性目的，針對特定產業而為之特定性補貼，各國政府提供的利益，若是一般均可獲得者，則其他國家不得有任何異議，但若政府提供的利益是針對特定企業或產業時，則屬可非議事項。

若一國補貼措施經確定其為特定性補貼之後，再依其對貿易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之程度，分為禁止性補貼，可控訴

補貼及不可控訴補貼。

其中禁止性補貼為以出口實績或使用本國產品優先於進口產品為前提，而給予補貼者，該種補貼之目的在於干預貿易，所造成對貿易之不利影響最為顯著，應予以禁止。美中貿易戰中，美國前總統川普即常以該類補貼指摘中國對其國有企業或特定國內產業予以補貼，而加以制裁。

而各國政府補貼方式千變萬化，項目推陳出新，以致過去在 WTO 爭端解決機制下，補貼一直是各國所關注並爭議的主要焦點，在 WTO 爭端解決機制下提出控訴的主要為可控訴補貼，此種補貼針對當補貼的效果對其他國家造成損害的情形，其他國家才有權對此種補貼予以質疑，即當一會員國採取特定補貼措施致對其他會員國之特定產業造成損害，或嚴重侵害其權益時，受不利影響之會員國得採課徵平衡稅之措施，或向 WTO 爭端解決機制提出控訴以求救濟。

美中貿易戰的主要原因在於美國對中國一直存在著巨大的貿易逆差，而這樣巨大的貿易逆差逐年增加並未減少。

美國前總統川普在上任後提出「美國第一」的主張，透過關稅制裁手段和強大的政治外交壓力與對手國家進行雙邊貿易談判，更加落實貿易保護

主義，保障美國在貿易上的權利，尤其著重在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禁止強制技術轉移，美國主要依據 1974 年貿易法「301 條款」對中國是否侵犯美國智慧財產權展開調查，主要是在保護美國在國際貿易中的權利，對其他被認為貿易做法「不合理」、「不公平」的國家進行報復。

其次，為降低關稅與非關稅障礙和放寬外資進入，則是美國要求中國大幅度開放市場，中國則以通過外商投資法因應，以加強外資企業的保護與准入。

中美貿易關稅制裁與報復即就此基礎下，先後來回幾波關稅相互制裁與報復動作，雙方中間也穿插幾次協談。如美國政府出於國家安全顧慮，對中國電信公司華為下禁令，禁止美國企業出售高階商品或技術予華為出售晶片，並明確禁止華為參與美國任何有關 5G 的建設。

而美中兩國的貿易戰態勢表現在美國對中國所製造的產品課徵懲罰性關稅，而中國也不甘示弱地加以還擊，向美國商品進行報復性關稅，進而激化了中美貿易戰的戰況。

雖然美國過去一直主張市場經濟，產業自由競爭，但自中美貿易戰後，美國政府內部開始建構以美國為主軸，並

盤點其關鍵產業的供應鏈優劣勢，期待建立起國內安全供應鏈。

由於 WTO 架構下對於補貼的定義及範圍以抽象條文規範，因此有不少模糊空間，使各國在採用補貼措施有一定解釋空間，也相當容易引起許多爭議。各國所常主張要求豁免的補貼類型即為不可控訴之補貼，其中包括研發補貼、對貧瘠地區補貼及對新環保設施的補貼。

與產業最息息相關的即是研發補貼，指各國政府對於廠商所進行的研究活動所提供之補助，由於各國仍普遍實施對促使或獎勵產業之研發，故對會員國給予產業在研究階段之協助，承認其在一定額度之下有其合法性；又由於此階段距離產業之利用較遠，故對生產與貿易可能造成之扭曲效果較小，故對此種補貼較予容忍，屬於完全合法之補貼。

因此美國及中國等各國即法制上則推動與研發有關的相關立法，例如美國所推出的創新暨競爭法，即準備挹助上千億美元，針對重要產業提供多元誘因及配套措施來扶植美國本土企業，特別在半導體產業上，由於全球疫情及 AI 技術發展帶動晶圓產業需求大爆發，在產能極度短缺下，為建立自主供應鏈，歐美各國與

中、日、韓等亞太國家等政府亦相繼砸下巨額補貼。

尤其隨著美中疫情獲得控制，帶動經濟體復甦，美中競爭關係再度浮上檯面。在WTO允許研發補貼的現行規定下，美國於今年即提出基礎建設方案，對半導體產業如英特爾、美光提供上千億美元的巨額補貼，並同時積極拉攏台積電、三星等全球主要晶片製造商與上下游廠商，組成「美國半導體聯盟」，支持美國推動半導體製造與研發，其背後主要目的即在制衡中國，以確保美國可主導供應鏈，進一步將企業由海外帶回美國生產，以降低對外依賴並確保就業，建構美國優先符合經濟安全的供應鏈。

在美國推波助瀾下，全球已進入產業補貼競賽的階段，中國為了跟美國進行科技競爭，即加大利用補貼及低利貸款培植國內產業，疫情期間這類支出更是大幅增加，中國在關鍵產業中的補貼高達破天荒上億美元，也比之前成長逾十倍，中國將主要補貼用於先進關鍵技術，尤其在半導體及軍事方面，包括中國船舶集團、瀋陽飛機工業集團，以及負責全球導航定位系統的北斗星

通，而中國最大晶圓廠中芯國際則獲得政府支援數十億美元融資，並大幅度補貼晶片設備製造商如北方華創和中微半導體設備，以符合國內晶片自產的目標。

因應美中在半導體較勁及全球市場暢旺的需求，全球晶圓代工龍頭的台積電也上調資本支出，大舉擴產，除台積電外，英特爾與三星等各家半導體大廠，也大舉加碼資本支出，半導體產業軍備競賽儼然已火熱開打。

其中，三星仰仗韓國政府所提出的半導體戰略，目標在成立全球最大的半導體生產基地，引領全球供應鏈，結合三星電子、SK海力士等企業，以提供租稅減免及研發補貼等多項措施，企圖在全球補貼賽中佔有一席之地。

歐洲方面，因應歐洲半導體高度依賴進口的窘境，歐盟則準備巨額補貼，邀請英特爾、台積電與三星設廠，打造半導體產業鏈並供應歐系車廠發展下世代的車用晶片所需。

在各國相繼投入大筆資金，擴大發展半導體供應鏈下，全球晶圓代工市場競爭正加劇，各國政府為站穩技術與產業地位，同樣積極加大補貼

力道，以趕上這波補貼競賽的速度。

過去國際產業分工主要是以效率為導向，在追求經濟規模下，造就產業細密且綿長的供應鏈，然而在美中貿易戰及新冠肺炎衝擊下，過去所建立綿密供應鏈，經常面臨生產無以為繼而顯得脆弱不堪，而原本由WTO所建構的貿易體系以約束各國補貼行為，效果將非常有限。

由於WTO關於補貼合法性之指導原則在於對在生產或銷售端的補貼，例如生產或出口補貼，通常被認定違法，但對產品最終生產階段愈遠的補貼，例如研發補貼則被認定為合法，接受度則較高。

因此，在國際貿易規則的默許之下，全球補貼競賽如脫韁野馬，各國對關鍵產業的補貼政策將會持續加碼，也將積極提供各式補貼優惠以吸引外國重要產業投資，面對此波國際經貿情勢的發展，我國政府即應順勢調整產業發展政策，在法制及租稅面提供更多的彈性及優惠，我國產業競爭力才能不斷持續前進，在這波全球補貼競賽中立於不敗之地。

歐盟碳邊界稅發展趨勢

文■陳麗娟（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教授 / 歐盟研究中心主任）

一、前言

歐盟的碳邊界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簡稱 CBAM）立法倡議已經引起貿易夥伴的高度關注，特別是未來商品進口至歐盟時，應繳納碳價格，以期鼓勵非歐盟國家的減碳生產；2021 年 3 月底在 WTO 貿易暨環境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CBAM 已經是一個熱烈討論的議題，許多的 WTO 成員強調應以透明的方式設計 CBAM，並考量不同發展程度的進口國，以防止貿易扭曲現象。

目前進口商品佔歐盟溫室廢氣足跡 20%，同時在進口商品的溫室廢氣排放有愈來愈多的趨勢。由於歐盟的碳排放交易制度（Emission Trading System；以下簡稱 ETS）並無法真正達到減碳排放的目標，碳洩漏（carbon leakage）規避法規現象依舊存在，因此歐盟提出新的 CBAM 作法，以期達到符合巴黎氣候協定與 2030 年減碳目標。國內各界有必要關注歐盟新的 CBAM，以及早因應歐盟的去碳化措施。

二、歐盟新的歐洲綠色政策

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是 21 世紀很重要的政治挑戰，尤其是強降雨或乾旱極端氣候變化所造成的重大損失。根據研究顯示，歐盟、美國與中國為全球三大排放溫室廢氣的污染者。雖然歐盟為全球三大污染者之一，但歐盟亦非常積極努力回應氣候變遷的威脅，目前可視為是全球氣候行動的領導者。2019 年 12 月 11 日，歐盟新上任的執委會公布了「歐洲綠色政策」（European Green Deal），作為現階段（2019-2024）的政策綱領，立下一個新的氣候與環境目標，希冀在 2050 年以前達成碳中立的目標與使歐洲期為全球第一個氣候中立（climate neutral）的大陸；事實上 2021 年歐盟已經陸續公布了許多新措施，以具體落實「歐洲綠色政策」，對進口產品實施 CBAM 課徵碳價格，即為一個例子。

三、歐盟的 ETS

由於歐盟早在 2003 年立法通過 ETS，成為對抗氣候變遷的政策基石，也是降低工業

溫室廢氣排放的重要方法，ETS 涵蓋在 31 個國家 11,000 個發電廠與工廠、航空公司。歐盟的 ETS 是全球第一個大規模施行二氧化碳限額與交易制度，目的為在 2020 年以前達到京都議定書的減碳排承諾，即降低 20% 的溫室廢氣排放到 1990 年的水準。歐盟的 ETS 以三個階段施行，即（1）2005 年 -2007 年的試行階段；（2）2008 年 -2012 年的承諾期；（3）2013 年 -2020 年的八年承諾期。試行階段並不是京都議定書的一部分，而是收集經驗以改善後續階段的 ETS；在第二階段，每個會員國必須發展出一個國家配額計畫，擬定配額總量，會員國應如何分配到每個經營者，必須經執委會核准國家配額計畫才得施行。第三階段以前兩個階段為基礎，並進行修正，以期使 ETS 為更有效率與更有效的制度。

歐盟的 ETS 是免許可（free allowance）與拍賣（auction）的混合模式，許可是給予許可證持有者有權排放一公噸的二氧化碳，應適用 ETS 業者每年必須監控與申報其碳排放量、

繳交足夠的碳排放許可證以涵蓋其每年的可排放量。若業者可能超過其配額時，可降低排放量或購買額外的許可，因此業者可以在碳交易市場買賣配額或由會員國的拍賣購買配額。

近年來，歐盟逐漸增加補充措施，例如 2009 年第 29 號指令以實施能源效率（energy efficiency）與再生能源（renewable energy）政策，目標就是要降低碳排放 20% 到 1990 年的水準、提高使用再生能源 20% 的電力、以及在 2020 年以前藉由改善能源效率的 20% 減排目標，以降低能源消耗。雖然施行 ETS 更大幅降低溫室廢氣排放，但卻增加了生產成本，造成歐盟市場與國際市場的差異，影響歐盟產業的競爭力，因而也造成高碳排的產業外移到氣候政策、環境政策鬆散的國家生產，而形成一個碳洩漏的現象，實際上並未達成真正降低碳排放目標。

四、CBAM 的內容

巴黎氣候協定的核心目標為產業的去碳化生產，ETS 最大的挑戰是產業的競爭力，而造成規避漏洞，結果影響了原來 ETS 的環境目標，碳洩漏仍是一個很重要的障礙，因此許多實證研究都認為碳價格可以調整進口產品的價格，可以平

衡 ETS 的缺點。歐盟執委會提出在 2030 年前至少達到降低 55% 溫室廢氣排放的目標，歐盟目前的氣候策略為在 2050 年以前達到碳中立的目標，因此必須轉型經濟為一個發展新的科技、改變人民的行為模式與社會規範、改善生活條件、減少污染及噪音。歐盟努力要達成一個碳中立的歐洲大陸，碳價格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因此「歐洲綠色政策」設計一個共同發展政策、技術、文化價值及經濟制度融合的施行方針，希望創造出一個創新制度，以達到產業去碳化目標。

執委會在 2021 年 7 月 14 日提出 CBAM 規章草案，以期使歐盟企業可以和採取寬鬆碳政策國家的競爭者立足平等的競爭條件。歐盟希望以 CBAM 建立公平的交易環境，以保障歐盟境內的產業防止碳洩漏風險的影響，同時以 CBAM 作為一個環境保護政策工具，以鼓勵第三國降低其溫室廢氣的排放。值得注意的是，歐盟是以規章（Regulation）立法，直接適用於全體會員國，顯見歐盟落實「綠色政策」對抗氣候變遷的決心，並將成立一個新的 CBAM 主管機關，以負責 CBAM 的事宜，僅由 CBAM 主管機關核准者才得為申報人，才得進口適用 CBAM 的產品到歐盟。這些申報人未遵循

CBAM 規章義務時，應負責任。每年 5 月 31 日前，經核准的申報人應向 CBAM 主管機關進行申報，以說明前一年所進口產品含有的碳排放量，並申報在進口產品碳排放總量申報人繳交 CBAM 證明的數目。一個 CBAM 證明為 1 公噸的二氧化碳或由核准申報人進口的產品相當於溫室廢氣排放量，原則上 CBAM 證明的數目應等於進口產品的碳總排放量，並應由 CBAM 主管機關認證的一個獨立驗證機構驗證所申報的碳排放量。

CBAM 採階段施行的模式，第一階段自 2023 年起施行，自 2026 年起全面施行。原則上 CBAM 僅適用於歐盟 ETS 的產業部門，目前僅適用於高耗能的產業，例如煉油、鋼與鐵、鋁、水泥、造紙與一些基礎的化學產品、肥料，因此歐盟無法將農業納入 CBAM。CBAM 包括生產時直接排放與間接排放，例如在產品加工生產時的耗電。執委會有權增加或減少應適用 CBAM 產業部門，例如歐洲議會通過決議要求應加入造紙、玻璃與化學產品。

碳邊界稅不適用於與歐盟為關稅同盟的歐洲經濟區國家，即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與瑞士；也不適用於歐盟的海外領地。與歐盟有類似碳價格制度的國家，亦不適用碳邊

界稅；但像美國與英國有高度雄心採取氣候行動的國家，並不會自動豁免。

CBAM 屬於「歐洲綠色政策」的核心部分，主要目標是保證商品進口到歐盟的價格更能精確反映出碳含量的環境成本，是一種碳邊界稅（carbon border tax）的設計，是一個作為環境保護目的之措施，自始執委會就認為 CBAM 不是歐盟法架構的一種「關稅」。

五、CBAM 潛在的法律問題與因應

由於 CBAM 只適用於進口到歐盟的產品，並不包括出口的產品，因此是否符合 WTO 規則，尚有討論的空間，關鍵是以對進口產品實施 CBAM 取代 ETS 的免配額有可能會削弱歐盟製造者在外國市場的競爭力。執委會強調 CBAM 確保進口的價格更精確反映進口商品的碳含量，但碳價格會隨著在歐盟碳市場 ETS 碳許可價格浮動，因此在實際適用上存在一定的難度可以公平的課徵這些碳費用。由於 WTO 與聯合國環境計畫（UN Environment Programme）的一份共同報告認為 WTO 規則允許在特定條件下對出口產品適用邊界稅調整，WTO 規則並無明確規範此一問題，並不能因此認為在 ETS 下，適用邊界稅調整出口產品就是課徵類似的調整稅，

但卻有可能會被視為是課徵間接稅（indirect tax）。

歐盟採取 CBAM 作為支持產業去碳化生產的方法，同時亦鼓勵其貿易夥伴採取更大的氣候行動。中國、日本與韓國在歐盟公布 CBAM 草案後，均已承諾降低排放的幅度，美國新任總統 Biden 也改變了氣候政策，至少在 2021 年 6 月 G7 高峰會議時已經表態對於全球氣候行動的支持，同時 G7 全體成員在最後公報也指出，2021 年是一個轉捩點，應透過全球行動與具體的領導進行全球的綠色轉型，重申履行巴黎氣候協定的承諾，也是未來 10 年最重要的行動，因此應加快腳步以達成 2030 年的減碳排放目標。G7 全體成員達成共識採取去碳化行動，特別是在鋼、鐵、水泥、化學產品與石化業的生產去碳化，期盼全部的產業達到「淨零排放」（net zero emissions），透過「G7 產業去碳議程」（G7 Industrial Decarbonisation Agenda）補充、支持與強化現有的倡議；透過最佳使用一系列的提高碳價格政策、高度整合的碳市場與碳價格，有助於成本效益降低的碳排放水準、促進創新與可以轉型到「淨零排放」。

歐盟負責氣候政策的執委會委員 Frans Timmermans 在歐洲商業高峰會年會上強調 CBAM 程度與強度將取決於國

際夥伴反應，若與歐盟一樣致力於減碳，那歐盟將不須施行過度嚴苛的 CBAM。中國、日本與加拿大組成所謂的「氣候中立俱樂部」，已邁出減碳的積極步伐；但俄羅斯、印度、巴西、澳洲並未積極表態減碳行動。俄羅斯已經批評歐盟的 CBAM 並不符合 WTO 規則，當然執委會希望可以在 WTO 多邊架構討論 CBAM，以防止貿易爭端與被指控「氣候保護主義」。

過去 10 多年來，歐盟雖然已經成功使陸地的溫室廢氣排放與經濟成長脫鉤，但卻未將碳排放納入其國際貿易中，因而低估了全球的碳足跡。雖然歐盟已經有一個 ETS，但仍未規定有效刺激在特定產業部門進行必要的去碳化生產，因此執委會提出 CBAM 草案，以規定進口產品的碳含量與環境足跡，並作為發展去碳化生產方式的經濟誘因，期盼達成一個去碳化與循環經濟的目標。

從 2021 年 6 月 G7 高峰會議最後公報表明對抗氣候變遷已經是當務之急，我國產業應積極著手調整生產方式，以符合去碳化的生產方式。除了立法與修法調整環境法規儘早與國際接軌外，可考慮採取歐盟的 ETS 制度積極爭取豁免適用 CBAM，政府機關與各產業公會應協助產業（特別是中小企業）轉型成為綠色產業鏈。

解析大陸網路監管升級的趨勢與方向

文■黃健群（全國工業總會大陸事務組組長）

壹、前言： 大陸加強網路監管

全球最大的大陸叫車平台「滴滴出行」，在今年6月30日美國上市後不到四天，大陸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簡稱網信辦）突然發布對「滴滴出行」的網路安全審查，並要求滴滴旗下的25款App全面下架。隨後，網信辦也要求「運滿滿」、「貨車幫」、「BOSS直聘」等三個網路平台必須接受網路安全審查。此舉不但引發了各界極大的關注，也看出大陸當局加強網路監管的決心。

在大陸網信辦公布對「滴滴出行」等企業進行網路安全審查後約一周，網信辦即公布了《網路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2021「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而這是繼去（2020）年4月後，

大陸官方再一次修訂《網路安全審查辦法》。本文即就2020、2021年《辦法》重點及差異進行說明及比較。¹

貳、透視《網路安全審查辦法》及其修訂

由2020年版的《網路安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辦法》），到2021《網路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內容來看，由軟硬體延伸到對數據，大陸政府對網路安全的監管不斷升級。

「關鍵資訊基礎設施」（CII） 是被審查的主體

共22條的2020年版《辦法》，聚焦「關鍵資訊基礎設施」（Critic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CII）的法規。與過去相較，《辦法》審查主體由原來的「網路產品和服務提供者」調整為「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Critic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Operators, CIIO）。從一開始的「預判風險」、「要求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配合審查」到「督促產品和服務提供者履行承諾」，都由「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負擔責任。

至於這裡所提到的「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究竟為何？

《辦法》第20條指稱「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是指「經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保護工作部門認定的運營者」；根據大陸《網路安全法》31條定義，包括公共通信和資訊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資料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都應被歸為「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但其具體範圍仍有待《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通過後才更明確。

註1 本文所有資料，均引用自大陸網信辦網站。

要求運營商進行安全預判

值得注意的，是《辦法》的第五條、第六條。

《辦法》第五條提到，「運營者採購網路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路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路安全審查。」但到底怎樣的產品或服務可能帶來國家安全風險？2020年通過的《辦法》並沒有明訂，僅提到「由各行業、各領域的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保護工作部門制定各自的預判指南」。

至於《辦法》第六條，除了規範運營者應要求產品和服務提供者應「承諾不利用提供產品和服務的便利條件非法獲取用戶數據、非法控制和操縱用戶設備，無正當理由不中斷產品供應或必要的技術支援服務等」，更重要的是應配合網路安全審查。

根據大陸官方說法，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商與產品和服務提供方有三種狀況：一是在「簽署合同前」申報網路安全審查。如果提供方不配合網路安全審查或未通過審查，則可以取消採購；二是在「簽署合同後」申報網路安全審查，大陸當局「建議」，運營商應

在合同中註明此合同須在產品和服務採購「通過網路安全審查後」方可生效；三是運營者可將網路安全審查的內容寫入合同條款，用違約責任來約束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相關條款，保障運營方權益不受侵害。

認定會造成國安風險幾個因素

此外，《辦法》第九條提到的「採購網路產品和服務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應考慮四個因素，比較重要的是以下幾個部分：

一、非法控制風險。

《辦法》九條之一指稱，應考慮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首要為：「產品和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資訊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這裡指的是供應鏈完整性的威脅，例如產品／服務被惡意篡改或植入、違規遠端控制等。

與此同時，運營者採購的網路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會採集和處理個人資訊或重要資料，而且在雲端模式下，資料通常會在前端產品、後台系統甚至協力廠商之間流轉。因此，網路產品和服務可能面臨包括敏感性資料洩露、敏感性資料濫用等安全威脅。

因此，《辦法》九條之一指稱的國安風險包括「（產品

和服務）遭受干擾或破壞，以及重要資料被竊取、洩露、毀損的風險」。換言之，除了軟硬體，「數據」也被列為重要的管控要素。

二、斷供風險。

《辦法》九條之二指稱，應考慮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次要為「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資訊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這裡指出的「業務連續性的危害」，主要考量例如疫情期間，遠端工作和隔離導致某些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

其他的「斷供風險」還包括戰爭、地震、颱風等突發事件、國際環境、不正當競爭行為及支援服務中斷等。

三、數據流出風險。

2021「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第十條，新增了對數據的監管，包括數據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或出境的風險；以及數據被國外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都被視為國安風險。

四、技術性因素風險。

《辦法》九條之三指稱，應考慮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還有「產品和服務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雖然大陸官方指稱，這是為了維護供應鏈安全，但應是為了再度避免例如華為因美國「非技術性」抵

制而「斷供」的狀況發生。

2021 年《辦法》修訂重點在增加對數據監管

《辦法》第 20 條指出，「網路產品和服務」定義為「核心網路設備、高性能電腦和伺服器、大型存放區設備、大型資料庫和應用軟體、網路安全設備、雲計算服務，以及其他對 CII 安全有重要影響的網路產品和服務」。換句話說，這些產品和服務都是《網路安全審查辦法》規範的範圍，未來都受到大陸官方的審查。

至於日前剛公布的 2021 年版《網路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和 2020 年最主要的不同，是將「數據」被列入審查的範圍，因而第一條法源追溯到《數據安全法》、第二條增列「資料處理者開展資料處理活動」也應受到網路安全審查。

且除了上述應考慮可能帶來的國安風險多增加兩項之外，最引起注意的，是原來 2020 年版沒有、2021 年版增列的第六條「掌握超過 100 萬使用者個人資訊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路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路安全審查」。這樣的修訂方向，除了明顯劍指此次赴美上市的「滴滴出行」等網路平台運營商，也顯

見大陸當局對美歐國家的反制。

肆、結論：《網路審查辦法》將加速大陸網路產品和服務的進口替代

大陸政府一再強調，「沒有網路安全就沒有國家安全，就沒有經濟社會穩定運行」。因此，2017 年公布的《網路安全法》強調要針對「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實行重點保護。而 2020 年 4 月公布的《辦法》，一般認為可視為《網路安全法》的細化措施，其中重要目的是為了反制美國的科技圍堵。事實上，2020 年實施的《辦法》、2021 年提出的「修訂草案」，都可被視為大陸當局對網路主權的強化。

總的來說，《網路安全審查辦法》等一系列監管法令的出台，將可能讓大陸的科技產業朝以下方向發展：首先，境外供應商進入大陸市場將充滿不確定性。《辦法》實施後，運營商需確認供應商無違反大陸法律，才能採購其網路產品和服務，這使得營運商在使用境外產品或服務時，多了一層疑慮。與此同時，境外供應商為了大陸市場，則必須進行自我審查。

其次，大陸將以持久戰周旋美國的科技封鎖。《辦法》的推出，首要雖然是「劍指美

國」；但大陸當局仍希望透過強化與美國企業界的關係，讓緊張的中美關係得以脫困。因此，《辦法》的國安審查（特別是「事後審查」機制），將會對已進入大陸市場的美國企業形成一定影響力。

最後，大陸將加速關鍵科技產品和服務的進口替代。

《辦法》規範的是運營商，並以「審查採購合同」為手段來確保國家安全。因此，對運營商來說，為避免不必要的風險，在有所取代的情況下，運營商將更多使用可掌控的本土產品和服務（包括台資企業）。基於此，大陸當局勢必透過人才挖角、市場准入、要求外國企業分享技術等方式，加速關鍵科技產品和服務的進口替代。

值得關注的是：台灣資通訊產業超過八成在中國大陸生產；且每年超過千億美元的電子零組件出口到中國大陸，供終端組裝使用，全球知名資訊大廠也常透過台灣購買零組件、代工組裝、製造產品。目前《網路審查辦法》規範的「網路產品與服務」定義不明，且安全規範過度模糊、可操作性高，台灣資通訊產業是否會因此受到無形的箝制，應謹慎觀察。

歡迎使用

勞保e化服務

輕鬆登入免插卡



沒有自然人憑證 一切都卡卡

33歲的阿國，步入職場已有10年之久。阿國想了解自己的投保年資總計，並確認雇主是否有每月按時為他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6%的勞工退休金。上班忙碌的阿國，無法親臨勞保局櫃台獲得上述資料，他發現只要透過勞保局的e化服務系統，可以直接在網路上查詢到相關資料，但阿國並沒有申辦自然人憑證，也沒有讀卡機。阿國到底該如何登入系統呢...



不再被卡！勞保e化服務免插卡就能登入

勞保局為提高民眾使用e化服務系統頻率與便利性，自109年8月20日起，開放民眾以健保卡號+設籍戶口名簿戶號登入勞保e化服務系統查詢相關資料。阿國按照步驟，果然快速登入系統。他發現e化服務系統具備完整業務資料，不只能查詢投保年資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各項請領資料亦能透過系統查詢。



超Easy!隨時登入 迅速掌握

藉由勞保e化服務，阿國了解自己的投保年資總計10年5月。另外，系統中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也將阿國雇主提繳的勞退金額與時間詳盡列出，雇主提繳金額累計也達211,968元。阿國確認雇主皆有按時為他提繳勞退後，倍感安心。為了鞏固日後退休生活的經濟保障，阿國決定自願另提繳3%勞工退休金。現在的阿國，能隨時上網利用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查詢相關投保金額與資訊。不論何時何地，阿國皆能全盤掌握自身權益，也能以系統提供的資料規劃更有保障的未來。



順應民心 勞保局改革不落人後

以往民眾如要查詢自己的投保紀錄、保費、勞退、各項給付、補發繳款單等資料，須以自然人憑證搭配讀卡機才能登入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進行查詢。現在勞保局增加以健保卡號＋設籍戶口名簿戶號，免插卡即可登入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使用查詢服務。此項改革突破過去實體自然人憑證認證限制，也順應大眾需求，提供便民且安全的e化服務。同時，「勞保局行動服務」APP註冊帳號也能以健保卡號＋設籍戶口名簿戶號同步註冊。但民眾若要透過e化服務系統進行各項業務申辦，仍要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勞保局e化服務。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廣告

經濟部挺餐飲 攜手數位平台共推「防疫美食情報站」

文■經濟部商業司

經濟部商業司為協助受創嚴重的餐飲業進行導客及導流，建置「防疫美食情報站」（活動網頁：<https://takeout.tw/>），邀集地方政府、餐飲相關公協會推薦及業者自主報名等方式，網羅全臺各地餐飲品牌之外帶、外送及宅配共 8,565 個品牌、22,679 家門店上架，並以連鎖美食、餐廳飯店美食、宅配美食、飲料、潮便當及外帶外送專區等進行分類，另也導入 GPS 導航「周邊美食」功能，協助消費者掌握鄰近的外帶外送服務及美食宅配優惠方案，鼓勵無接觸式防疫消費，讓民眾安心點、放心吃，讓餐飲業者增接单、穩營運、實質提升營收。

邀請網紅或社群名人在符合防疫規定措施下，以「防疫美食情報站」主題定期進行餐飲導購推廣（如：外帶、開箱或內用），引發社群分享話題，完整傳達防疫在家安心點、外出放心用餐的意念，並結合 Google 聯播、關鍵字搜尋等廣告投放，以提升網站搜尋能見度，進而協助業者擴大服務、帶動消費。另邀請業者及餐飲相關公協會於其 FB 粉絲團或 LINE 群組進行分享，擴大宣傳導購效益。

同時也攜手數位平台或數位支付業者共同推廣餐飲外帶自取及無接觸支付等優惠方案，推出如：滿額贈、專屬優惠碼消費回饋等行銷方案，刺激循環再消費，並且也提供餐飲業者線上點餐抽成服務費減免，協助業者擴大服務，鼓勵民眾無接觸點餐消費，於共同防疫下挺業者度難關。



▲防疫美食情報站主視覺。

台智利工總話合作

文■宋品潔（全國工業總會國際經貿組資深專員）

為穩固台商企業在全球供應鏈的地位，強化台灣與智利之間的夥伴關係，工業總會於台北時間本（2021）年7月30日晚間以視訊方式，與智利工業總會（SOFOFA）攜手共同舉辦「台智（利）產業論壇」，會中台智（利）兩方工總也簽署合作協議（Collaboration Agreement），藉此促進雙邊產業界的交流互動。此外，基於 COVID-19 疫情對全球經濟及產業供應鏈帶來的嚴重衝擊，持續推動產業轉型更顯重要，因此雙方以「智慧製造」為主題，協助業者在疫情期間能超前部署，強化雙方智慧製造之合作，並善用雙方優勢互利成長。

台智交流里程碑

本論壇受到台智雙邊高度的重視，工業總會由常務理事、電機電子公會理事長李詩欽作為論壇台灣方主席及簽約代表，並邀請經濟部貿易局副局長劉志宏出席致詞，智利的 SOFOFA 則由新任理事長 Richard von Appen 代表，及

智利外交部對外貿易推廣總司（ProChile）Jorge O' Ryan 總司長擔任致詞嘉賓。會中並安排兩國產業專家進行專題講演，包括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副研究員徐遵慈、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謝清福及智利工總首席經濟學家 Rodrigo Mujica 等，提出經貿及產業合作利基及策略，最後邀請駐智利代表處代表劉聿綺進行閉幕總結。本次論壇總計吸引逾 200 名台智產、官、學界及企業人士上線參加，為台智產業交流立下新的里程碑。

工總常務理事李詩欽致詞時表示，台灣的產業技術優良，製造能量先進，產業分工細密，多年來已建立起完整的產業供應鏈，近期更極力推動智慧製造相關技術及應用的發展。智利內需市場龐大，經濟市場自由開放，同時是「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區域協定的成員國。由於台灣和 CPTPP 成員國具有緊密的夥伴及產業供應鏈合作關係，相信台灣如果能加入

CPTPP，將有助進一步擴大智利拓展亞太市場，以及有利智利促進產業升級。

智利工業總會（SOFOFA）Richard von Appen 理事長則指出，亞太地區整體占據了智利海外出口總量 50% 以上，很大程度是源自於亞洲經濟體質強勁且持續增長，其中台灣經濟表現尤其突出，因此他希望透過本論壇提出倡議和行動，能夠深化和擴大雙邊經濟和商業關係，也有助於加速智利經濟在 Covid-19 後的復甦進程。

經濟部貿易局劉志宏副局長致詞時期盼，台智工總所簽署的合作協議將推進兩國產業合作至下一個階段，對台商而言，智利對外國投資人提供友善環境，可以做為台商在南美布局的基地；台灣在全球資通訊產業供應鏈扮演創新者與整合者的角色，提供智利企業進入亞太市場的合作機會。劉副局長強調，我國與智利都是 WTO 及 APEC 會員，智利在促進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所展現的企圖心，充分突顯智利在國際經貿合作的遠見與領導力，

同樣地，台灣也充分支持跨國經濟整合，因此在 WTO、APEC 與雙邊 FTA，我國都採取高標準對外開放市場，呼籲台智在多邊、區域與雙邊經濟整合倡議有更多密切合作。

智利外交部對外貿易推廣總司（ProChile）總司長 Jorge O' Ryan 說明，由於世界經貿情勢的迅速變動，智利政府大力提升數位科技應用、增強國家競爭力，預計今（2021）年年底，智利公部門的服務將率先全面數位化，藉此帶動貿易、提高出口量並吸引外資，智利也相當歡迎台灣產業界來共同參與，集思廣益一同開創新的商業模式。

台智合作利基及策略

中經院 WTO 及 RTA 中心副研究員徐遵慈從近期研究成果分析，台灣的海外投資布局正逐步去中國大陸中心化，轉向其他國家投資，如對東南亞地區或拉美地區的投資額度開始明顯增加。而就全球供應鏈分散、區域化、短鏈化以及海運成本飆漲等議題而言，拉丁美洲地區具備原物料、礦產豐富等優勢，且積極融入區域整合，包括宏都拉斯、瓜地馬拉等皆已和歐盟、美國等簽署 FTA；因此企業可選擇在當地生產組裝之後，利用 FTA 的優

惠降低成本。其中，智利簽署了非常重要的 CPTPP，對台灣更具有誘因，因為過去台商赴越南投資也基於類似的理由，將有效促進供應鏈的在地化分散、為當地投資帶來新的面貌，也為台灣和智利創造新的機會。

台灣區電電公會監事、廣運集團謝清福董事長也以公司在自動化領域的 45 年經驗，介紹台灣智慧製造技術發展現況與實績案例分享，推薦台灣工具機業者的服務範圍已從單機供應涵蓋到客製化的系統規劃，各行各業都可以運用自動化來達到智慧製造做無人化的工作空間，即使是 100% 的自動化也可以做彈性的調整，70% 的自動化搭配 30% 的人力，企業皆可依需求提出自動化的藍圖。

智利工總首席經濟學家 Rodrigo Mujica 提出了相關數據，說明智利 GDP 及外人投資近幾年有下降的趨勢，除了受到疫情衝擊以外，也極須找到下一推升經濟成長的引擎；他認為，兩國未來在供應鏈合作、業界遠距工作和電子商務、工業 4.0 及新創服務業等有非常多的合作空間。

台灣駐智利代表處公使劉聿綺在閉幕時強調，台灣與智利的國際角色均十分活躍，鼓勵台灣廠商運用智利做為開拓拉美市場之平台，而智利應將台灣作為分散亞洲市場的最佳夥伴，持續強化與智利及其他重要夥伴之經貿關係，台灣刻正積極準備加入 CPTPP，呼籲智利產業界給予支持，以利雙方未來在 CPTPP 架構下進行更深更廣的合作計畫。



▲「2021 年台智（利）產業論壇」，台方由工總常務理事李詩欽代表與 SOFOFA 理事長 Richard von Appen 洽簽合作協議。

降級不解封 產業會發瘋 服務業喝西北風 商總記者會：呼籲政府持續紓困受創產業

文■王麗萍（全國商業總會會務發展處秘書）



▲ 全國商業總會 9 月 2 日召開記者會，籲請政府持續紓困受創產業，凍漲基本工資。

國內新冠疫情趨緩，實施超過 2 個月的三級警戒終於在 7 月 27 日降為二級，全國商業總會於 9 月 2 日召開紓困建言記者會，由理事長許舒博親自主持，邀請全國就業服務公會全聯會黃杲傑理事長、臺灣省烹飪公會王忠川理事長、全國觀光旅館公會卓倩慧秘書長、全國糕餅公會全聯會曾雅玲秘書長，及全國遊藝場公會全聯會易台生秘書長等五位受疫情重創代表出席，說明「降級不解封 產業會發瘋 服務業要喝西北風」產業現況，吸引近 50 位記者出席採訪。

許舒博理事長表示，台灣疫情雖然回到二級，但並沒有真正解封，過多防疫規定讓服務業無法正常做生意，民眾外出消費信心低落，產業已經「封」到快要發瘋，尤其是紓困孤兒和八大行業，只能每天喝西北風，面對政府想要調漲基本工資的期待，許理事長認為，獲利企業幫員工加薪是天經地義，但要紓困產業加薪，合乎情理嗎？請政府務必留條活路讓業者走下去。

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5.88%，創下 11 年以來新高，但是餐飲、零售業 6 月營業額

分別年減 39.9%、13.3%，創下 22 年以來最大衰退幅度，7 月也只有微幅回升，顯見台灣產業已呈「出口長紅、內需倒地」的兩極現象，高經濟成長率並不是所有產業共同成長的果實。

我國失業率與無薪假人數也雙創新高。根據主計處今年 7 月份公布失業率為 4.53%，是 2011 年以來同期新高。實施無薪假人數從 5 月中三級警戒前的 403 家、3,887 人，到 8 月底大幅增加 4,822 家、5 萬 8,731 人，家數成長近 12 倍，創下民國 98 年起有無薪假統

計以來的新高紀錄。其中住宿及餐飲業自5月中通報實施無薪假有13家152人，暴增至8月底1,120家、2萬4,795人。總計目前全台共有四千多家企業，受到疫情影響無法正常營運，實際影響勞工人數可能超過6萬人，服務業哀鴻遍野。

根據商總8月份最新營運調查結果，三級警戒降為二級後，雖部分行業陸續解封，但因解封步調、限制標準不一、業者配合防疫規定反造成營運成本增加，再加上確診案例時有所聞，嚴重打擊消費者信心，多數民眾出門消費、活動意願仍舊低落，業績並無起色，服務業苦不堪言。

在餐飲業方面，今年疫情爆發以來，停業人數為歷年的3、4倍，5月整體業績平均衰退高達8成以上，7月微解封開放餐廳內用後，回溫約10~20%，但仍有高達20~35%店家停業或歇業至今，30~50%店家實施無薪假。

觀光旅館業整體業績依舊慘澹，今年5~7月飯店業住房率衰退高達8.5成，餐飲更是衰退8成，7月微解封至今回溫約10%，目前約20%業者停業或歇業，悲觀預估今年10月以後才有機會復甦。

糕餅業及伴手禮部分，今年6月整體營運衰退高達70~80%，7月微解封至今

回溫約10%，部分店家因無法負擔店面租金而選擇停業或歇業，少部分店家因中秋節將至，硬撐至9月底再看是否要停業或歇業，業者期盼政府能早日推出振興政策，協助糕餅店家度過疫情衝擊。

許理事長指出，疫情未解，即便降為二級警戒，因為管制太多，無法恢復正常營運量能，服務業仍需政府持續紓困補助，更何況是從去年就領不到紓困的孤兒產業，包含中藥、不動產仲介經紀、室內裝修、租賃住宅服務、就業服務、移民、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等行業，長達一年半的持續虧損，情況更為嚴重。

還有在服務業中受創最嚴重，也最配合政府防疫作為的八大行業，隨著國內疫情趨穩，多數行業陸續解封，但仍有部分行業、場所遲遲未能解封，包含KTV、俱樂部、酒店、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等類似場所，無法恢復營業，嚴重影響企業生存、員工生計。

遊藝場業者質疑，經濟部目前已開放室內遊樂園營運，但對於防疫措施更加嚴謹的遊戲場業卻未開放，明明是同樣行業，為何有不同標準？建請政府應讓八大行業適度解封，並持續給予紓困5.0補助，不要讓未解封行業領不到補助、也等不到解封。

至於近期各界關注的基本工資，許理事長表示，為員工加薪，雇主責無旁貸，但是必須是在企業有獲利的前提下，就像行政院日前喊話為軍公教人員調薪，起帶頭作用，也是因為政府稅收有獲利，根據財政部公布今年度1-7月稅收為1兆8,036億元，較去年1-7月稅收1兆4,406億元，增加3,630億元，政府有財政支援，當然可以為員工加薪，反觀服務業，還在受疫情重創，接受紓困，如何為員工加薪，要業者情何以堪。

根據商總旗下受創會員企業意見，一致反對基本工資調漲，此刻調整就好像向一位正在輸血的病患，要求他同時要捐血給其他病患，企業沒有痊癒的一天。政府倘若強硬調漲基本工資，將適得其反，讓原本還想繼續營運的公司加速資遣員工或結束營業，最終導致大量企業倒閉、員工失業潮出現。

許理事長表示，在疫情未解除前，對於持續受創的產業、紓困孤兒、以及配合政府防疫營收歸零的慘業，都應該持續紓困，救產業就等於救勞工，企業活了，員工自然能維持生計，共同努力拚經濟、拚加薪。

政府住宅政策及居住正義的執行者 ——全國租賃住宅服務公會全聯會

文■鄭俊杰（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全聯會的誕生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簡稱租賃專法）在 107 年 6 月 27 日開始實施，而租賃住宅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也在隔年 4 月成立。在包租代管產業的法源依據下，我們實行了人必歸業、業必歸會特許行業的規範。

目前全國共成立了 12 個縣市租服公會，完成登錄公司有近 1000 家，而取得租賃管理服務人員證照者，共計已有 9600 位以上，達成政府當初制定租賃住宅專法的預期數量。回顧全聯會成立以來的經歷過程，非常感謝主管部門單位一路開著政策綠燈和用心輔導，並且在各地公會理事長率領的公會團隊努力發展下，包租代管業已正式脫離低階租屋仲介代租的社會服務觀感，尤其是在政府居住正義政策下，執行的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委託專案，更突顯了包租代管的營運模式，絕對能解決閒置空屋和弱勢家庭房客的居住問題。

政策 V.S 產業

「包租代管」近年來，儼然是不動產界的一個新代名詞，政府為讓租賃住宅市場的透明化及專業化，同時提升租屋者的居住環境品質及安全，進而落實居住正義，大力推動「包租代管」。期盼將租賃服務業升級，讓房東放心、房客安心，以建構安居樂業、台灣共好的局面。自租賃專法開始，租賃住宅服務業即正式由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獨立出來，從坊間委租、代租房子的的小生意，頓時成為舉國矚目的租賃服務產業，擺脫傳統以介紹承租獲取報酬的行業，實而晉升到專業物業管理及資產活化的專業“租賃住宅服務管理公司”和“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大大的提升產業競爭力與從業人員的專業及素質。

政府用心與決心，確實讓百姓們有感，而從中央到各地方政府和各地公會共同努力推動下，包租代管的能見度更大、更廣，也更能嘉惠全台 300 萬在外有租屋需求的



▲ 全國租賃住宅服務公會全聯會創會理事長鄭俊杰，致力建構最完善的資產管理，專業租、管、售一條龍服務。

民眾。自此，房東與租客不再對立了，有專業且熱心的業者來打理房東與房客的租屋大小事，穩定了住的糾紛問題，促成社會中的祥和之氣。而為了鼓勵更多公益愛心房東的參與，同時也讓租賃住宅服務產業參與專案。政府推出 8 年 8 萬戶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333 的補助委託方案：

- (1) 3 稅有減免
- (2) 3 費有補助
- (3) 3 年有服務

以上優惠方案配合政府大力宣導，提早因應台灣高齡

化、少子化社會的到來，並落實產業訴求「自己租、不如專業租，自己管、不如專業管」的實務性，以減少因屋主房東高齡化或物件多等諸多問題，而產生管理上的窘境。

產業提昇的動力

108 年 11 月全聯會率領產業內會員公司，到日本東京明治紀念館，參加日本賃貸住宅管理協會所舉辦第七屆賃貸住宅管理年度大會，同時也觀摩了日本產業研討論壇及相關產業策展活動，並與日管協會締結了姐妹會。回國後，全聯會與會人員一直思考著，日本能、我們台灣也能，如何提升包租代管產業的專業服務是最大課題。

非常感謝內政部花敬群次長一直以來關注本產業發展，除定期的召開精進租賃住宅服

務會議來探討、研議可行性作法外，同時也提示如何協助從事包租代管的業者公司，能參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的委託案並能在租賃專法政策的落實中，來建立租屋市場合理化及專業化的服務機制，將台灣一直以來不對稱的租屋相關權利及義務，做了最好的專業第三者的管理角色規範讓台灣的租屋管理市場能如同日本般有蓬勃的發展。

創會的願景

舉凡產業的發展，不外乎在人才和專業服務的提升，環視當今包租代管業者型態，都屬中、小型經營規模居多，而如何透過學習，強化到共享資源協助是全聯會對產業發展念茲在茲的重要思考課題！同時如何建立民眾對包租代管從業人員的專業信任感及認同，皆

是急待克服解決的問題。

全聯會除辦理租賃管理人員證照新訓課程外，今 110 年也將啟動租賃管理人員換證的回訓課程，同時也陸續和國內不動產經營科系的大學院校，相繼簽立了產學合作協議，更與國內各大銀行簽訂「以租養老」信託專案來提升人才及專業發展領域，並期待為產業市場結合時代趨勢就高齡友善住宅建立最完善的資產管理，專業租、管、售一條龍的服務。

最後，身為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創會理事長，在身負國家政策、產業引領等重責大任下，對的事是要靠大家的同心協力才能發光發亮，絕非個人能力所能及，再次感謝全聯會各地公會理事長及理監事們的願意付出，有您們的支持才是產業向前發展最大的動力。



▲ 租賃住宅服務公會全聯會率領會員企業赴日交流，參加日本賃貸住宅管理協會舉辦「第七屆賃貸住宅管理年度大會」，並締結姐妹會。

一頁式廣告網購發生爭議 貨運、超商可協助退款

一頁式廣告特徵

- ❗ 強調貨到付款
- ❗ 價格超便宜
- ❗ 標榜有7天鑑賞期
- ❗ 限時限量促銷
- ❗ 無實體聯絡電話及地址

處理機制

- ✔ 新竹物流、統一速達、台灣宅配通等貨運業者及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可提供直接退貨退款或協助轉知託運人處理。

詳細資訊可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新聞專區查詢



新聞稿專區

提醒

提醒消費者：

- ▶ 避免在一頁式廣告中購物。
- ▶ 如已付款取貨，儘速拆封查明商品有無不符或瑕疵。
- ▶ 退貨卻聯繫不上賣家或託運人，可請貨運或超商協助。
- ▶ 若仍無法解決，可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進行線上申訴。



數位轉型上雲GO

申請數位點數說明會

9/16 新北場



9/24 嘉義場



9/30 桃園場



10/4 新北場



10/7 台中場



10/13 台北場



中小微型企業購買「雲端解決方案」



您出兩成，政府幫您出八成！



162家資服商，539件方案



最高補助3萬元!!!

(優惠至110年12月31日止)

9.10月說明會 踴躍報名中

更多活動資訊請洽全國商業總會官網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CISA Information Service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Chinese Taipei

■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